

國學小叢書

墨辯疏證

范耕研著

四
空

辭
一

耕研自署



足



豐
貲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1546962

墨子一書，舊注不傳，奇詞奧義，潛隱未發者甚多。而經及說四篇，簡質尤甚。是以沈霆千載，譌謬日滋。近代學者校理是書，有畢孫星衍、汪盧顧張諸家。至孫詒讓總集其說，不可謂非久且勤矣。然覽聞詰者，於「兼愛」「尚同」之指，雖頗冰釋理解。而此四篇，猶然不能通其大義。章炳麟胡適所論，列專較而已，未能一一疏通之也。新會梁氏承諸家之後，鰥理漸明。既校且釋，爲之且二十年。雖後人之轉精，亦古人有以啓之。夫經文逐寫，橫直屢更，踪跡漶漫，不可復尋。然有此書旁行之注，視人間隙。此畢氏之校所以施功也。經說相離，文睽義隔，加以譌脫，莫能審其關聯，而魯勝有引說就經之語，此孫氏閒詰，所以悟標目之例也。然畢氏能知其旁行，而不能盡校。畢氏僅訂經上，張惠言乃並訂經下。孫氏能知有標目，而不能堅守。是以用力雖勤，榛荆仍在此，有待於後人之補苴也。梁氏之校釋，其乘此便乎？余雖顚愚，生諸賢之後，所資者衆，妄思致力於此。爲之既久，頗覺諸家有所未照，輒撰集疏證八卷，冀備讀是書者之一助而已。世人皆以墨辯爲名家之書，與公孫龍惠施等類齊觀。龍施爲名家之傑，然其說苛察纖繞，務以求勝，不無諱妄之辭。今觀墨辯所言，咸推原於事理。或「服」或「執」，「當者爲勝」，亦平允矣。豈警者所得假哉！其間亦嘗有「堅白」「同異」「無閒」「無窮」之辭，夷攷其指，往往異於詭

墨辯疏證卷之一

通論

墨子有經上下。經說上下。凡四篇。經者。達名也。疑不得私於一篇。或說經是官書。不在其職。不得妄爲。此類之論。皆有所蔽。經之名義與篇簡相同。故周髀之算。韓觀魯勝稱「墨子作辯經。以立名本。」勝非之儲說。皆可備經則。墨辯自可稱經。特不可單稱經耳。馬敘倫莊子義證謂墨辯是魯勝所立名或經上本有辯字按馬氏引或說是也至謂勝所立名則非未聞注書者代古人立名之事其有之者亦出後世妄人魯勝儻亦不宜如此也猶周髀算經。不得單稱經。而韓非箸經。亦別有儲說之名也。如六藝皆經然必曰易曰書曰詩云云苟單曰經卽無別又如離騷亦稱離騷經然未有單稱者可知經爲達名非一書所私愈非一篇所得私矣或謂莊子謂別墨。此名不立。俱誦墨經。不稱辯經。何邪？然此是他人稱述之辭。非以自命。且上有墨字。自可知其何經矣。從俗用之。俱誦墨經。不稱辯經。何邪？然此是他人稱述之辭。非以自命。且上有墨字。自可知其何經矣。自然千載而下。尙滋疑惑。或謂指此四篇。或謂指脩身等七篇。莫衷一是。苟莊子明言辯經。何致此紛。苟自名其經曰經。又無以別之。無是理也。夫「辯爭彼也。」經上三條人皆自「是」而彼「彼」。辯將無決。決之於「當」。雖然。孰爲當。孰爲不當。此辯之不可無經也。且「彼不可兩不可也。」經上二條而岐義滋多。弊在於用名。仁義忠孝之名。諸家所同。

也。愛利之實，墨家所歎也。以所同議所歎，將終古而無非。故首正名。正名者，「通意後對」。經下三條九 所以「爭彼」也。實用止攻戰恐弟子人人異端而起辯爭故形數光力諸條亦在正名之科 墨子之與人辯爭，理在求當，無事譁飾。辨經雖簡短難明曾無奇詭艱深之詞其 故舉其箴砭各家之詞，如堅不可下逮亦申已而爭彼者。猶因明所以了智，而其指在摧伏聲聞外道。故辨經及說四首，蘊理極宏，而名之以辯者，昭其質也。乃世人每以泰西邏輯相擬，以謂辨經具哲理光力諸科，不得僅以辯名。不悟古今殊勢，中外異俗，其分合小大之域，烏能齊一。徒以譯人偶稱邏輯爲辯學，此自方物其詞論者，卽援爲定義，以衡墨經。謂不得予以辯名。試觀邏輯亦譯名學。古之名家，在正刑名，而名教名分該焉。亦將以名學爲準，而謂正刑名者，不得予以名家之名已。

辯經四首，卽今本經上下，經說上下也。在墨子中次在弟四十至四十三 蓋皆墨子作。昔人於此殆無疑者自懷疑派 稍得間隙，輒斥其爲僞。墨子一書亦不能免。而畢氏時尙認此爲墨子著，以其無子墨子曰云云也。孫氏乃疑其非墨作，胡適更和之。謂此四篇乃後世別墨所爲，不知別墨一名，本不能立。何來此箸其說？甚誤。梁氏謂經屬墨子說，自箸經而自釋之。觀於韓非儲說，其體正同。卽解老喻老，亦係說經之體。又屬弟子亦非今定墨子作。

如易之十翼，春秋有左氏傳。雖非自作自釋，而經說之體，殆於古有之。兼愛中尚賢中等篇均引書又引傳曰云云明書經有傳今傳已佚故未故經簡而該說取其明而易解。墨子見其便，因自經而自說耳。墨經簡質過甚倘無說殆不可解且經下明言說在某則經與說同出觀於他篇，皆有三首，是由墨分爲三記有詳略。三墨區分未知何在一題何故分爲一人可知若經說是弟子作，何緣竟無三種。況魯勝固明明說「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不云弟子作說也。傳寫既久，不無參入之語。不惟說中有之，即經中亦有之矣。今雖不能一一分別。然觀經上九三條音利之註，及經上末句旁行之語，其爲後人增入，可無疑也。說中增入者更多如六二條七四條八七條其迹顯然然世人亦謂說非墨子作故說非是因上下行列遂不齊也又如經下三條文繁不殺，卽令應分數條，孫氏分此爲四條梁氏承之其詳後而錯舉未嘗以次。苟爲墨子所造，宜令以類相從。此不然者，明其爲後經下諸條，往往申釋前義，例證而錯舉未嘗以次。苟爲墨子所造，宜令以類相從。此不然者，明其爲後人增益。故知辯經四首原出墨子，而輔翼增益所不免焉。或謂墨家崇師，未必竄亂舊典。此語不然，以二事明之。易之爲書，賡功於四聖。彖象文言，昔皆離立。今已散在各卦，同稱爲經。惟以道心相印，是以大義益張。雖出異手，無害於道。墨家之增益，蓋亦猶是。非肆意妄作，以誣其師者比。又觀希臘人歐几里特造幾何學，垂數千年，展轉籀繹，定理之數，倍增於昔。雖非歐氏之說，而無悖其指，則仍歐氏學也。

近世有反其說者，則儼然自樹，雖欲竄入而不得。以此知辯經四首爲墨子造。雖有增益無害。且與其崇師之說無悖。以其輔翼之也。今觀反歐几里特之說，莫能相亂。以其所本者絕異，夫人得而知之也。則謂辯經中有施龍之說。胡適謂辯經爲施龍輩作即別墨一派梁氏謂經中堅白字皆後世淺人以公孫龍說竄入者其勢蓋難能矣。

施龍絕異其說詳後昔人攻辯經者，謂是墨子作，則謂無一非墨子作。反之，有謂說全非墨子作者。一則見其奧衍似非墨子莫能爲。一則觀於疑似之條，因舉一該全，遂陷於謬。故曰：「此然是必然，則俱爲糜。」經下二條說六條說雖然，墨學傳世，未久而余謂四首本於墨子，而各有附益。故曰：「去取俱能之，是兩智之也。」

息。況復辯經縝密精邃，攻討既鮮，增竄爲難，故亦無幾耳。

世人皆謂墨辯原本旁行，分上下排，如畢張等所校訂者，誤也。古之簡策，蓋有定制。官書長二尺四寸，諸子短書，策止八寸。論衡書解篇云諸子尺書按周尺以八寸爲尺惟儒家六經，策長二尺四寸者，見孝經鉤命訣亦以其官書也。孝經卽謙半之，已不得與官書比。而論語亦僅八寸。見儀禮疏引鄭玄論語序蓋其時制莫能亂也。則墨經當亦八寸策，卽令崇之，亦不過比孝經耳。以汲冢穆傳，一簡四十字。見荀勗穆天子傳序推之，則墨經一策，當在十字二字之間。況復每條比次，則一策二三條耳。倘分上下排，旁行，無論簡策難容，胡適謂原本應疊四排經說全具愈不可通。卽

令能容，讀亦將比次數十簡，乃能上下得通。否則必且讀畢數十簡後，乃復繙第一簡讀之。古人雖拙，當不至此。且從今本錯簡觀之。經上二十條臨鑑，二十一條鑑位，二十二條鑑團影，應在十九條大小後。今本錯在十二條字或徒後。倘一簡分上下排，則必有相因而亂之勢。今上行雖慎倒，而下行未誤。則原本僅一排可知。蓋墨辯每條各述一事，旁行別書，勢自然也。迨至竹帛逐書之際，寫者亦每條一行，既及其半，乃覺其字數太少，餘帛可惜。因從第一行下複書一排，恐人誤會，遂於經上之末注曰：「旁行云云耳。」苟

係墨子原例，則此語應加經首，或附經末，不應間在兩經中也。其後傳寫再譌，遂成今本。猶幸有旁行之注，否則將無從索解矣。上下排旁行本，當係唐人之誤，緣經中正字皆作缶，乃武后所造新字也。余謂

墨經原本寫在竹簡，不能分上下排。每條一行，每簡不過三條。以簡所能容者止此也。伍非百謂墨經行式變遷，有四第一次竹簡，第二次絹素。其說皆與余同。私幸臆說得時，賢爲印證。特伍氏僅以簡策大小爲言，未舉經上二十條等之舛錯爲例，則余說尚足爲之補苴也。陳柱謂經之得名由於絹素本不書於竹簡，故其原本即分上下排，足爲畢張諸公張目。即胡適四排之說亦可用。此成立，不知經之得名說者紛然，竹帛之爭尙未能定。且亦未能解於經上。數條之舛錯也。故仍錄余說於此，希與世之兼士共論之。

古人經自經，傳自傳，各爲一書。觀於今世經典釋文，尙單爲一本，或坱於經後。皆先標一字，下注音義。想古代之傳，亦必有標目字矣。今本韓非子解老喻老皆與原書相離然無標目句，則以已錄本句自易明耳。惟自漢人散傳入經，合爲一本。

後人視爲固然，不知經傳之例矣。墨經與說，分在兩篇，其事正同。其有標目，以便觀覽，蓋無足異。昔人忽於此理，雖以孫張之勤，猶多任意分割之處。自梁氏篤守此例，乃能將經與說之關係，確定而不可易。惟梁氏亦有過於拘泥之處，如謂標目必只一字，不知一字固爲正例，然亦有時爲二字以上者。蓋標目所以取其明顯，苟一字有不明，則連類書之，以別於他條。觀於經典釋文所舉，或一字或二字，不能限齊之也。余故對於標目字之例，謹守之，而其爲二字以上者，亦存其本真。不強爲刪削，或誤爲說中文也。如經上第三條說以知材二字爲標目，舊以材字屬下讀，固誤。梁氏刪之亦非。皆緣不知標目不必限於一字故也。他如經上十八條所令六一條有閒八七條同異，經下三條同名十二條長字三六條有指五一條堯霍五九條可無也。七六條非誹皆是也。梁氏又謂標目必取經中第一字，此固通例應爾。然亦有不拘拘於此者，如經下十二條以長字二字爲目。各家多謂長字衍文。實則約舉經文，恐僅舉字字，與他條混也。

又烏可篤守其說，而刪之哉？胡適知梁氏之拘，乃謂不必有標目。見胡與梁書則是自便其私之說，愈益謬矣。經上下總百七十六條，其確爲標目無可移易者，百六十九條居十八分之十七。稍可致疑者，九條而已。補增者經下二條六六條七十條七四條改正者經上六一條六二條八三條經下二四條則標目之例，彰彰不可誹矣。惟既爲標目，則與其下，不能連讀。世以之連讀者，則其意義必因之而誤。如經下五十條，「均」字是目，而僞造列子者不

悟連下引之曰「均髮均縣」文義難解矣。又如經上六一條有閒是目倘以則標目之應爲一字抑二字亦非毫無關係也。自橫讀之例明而後經文乃可定其先後。自標目之例明而後說與經乃能傳麗而經乃益明。諸賢之發明既已慘憺於前。余乃能爲補苴萬一。否則余之固陋奚足論此哉。近人論例者以伍氏爲善歷舉五例得其要矣。然又謂漢人寫後僵倒脫漏十存四五輒爲更正不知譌脫者不及十一。伍氏於不誤者未能認出耳。是伍氏雖知其例已不自遵守矣。又謂目只一字其誤與梁同至說之首字偶與目同例當複舉而傳寫多脫讀者當知此意此說自張其鍾發之足補正余說之疏陋文繁不具引欲審其詳讀其所著通解可也。

世人皆以墨辯爲名家之言。孫星衍畢秋帆孫詒讓張惠言皆有此說且有明謂此四篇爲公孫龍輩所爲者。

孫詒讓說如此而胡適益

張子之按經及說皆其說炫人不可不察也。攷名家有鄧析公孫龍惠施均見漢書藝文志。別有成公生墨子作已見前攷。今傳尹文子僞書詞說庸逸無攷。鄧析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詞。見荀子楊倞注引劉向說又呂覽離近與莊子所引絕不類故略弗道。鄧析應之亦無窮是可不可無辯也。又曰以非爲是以是爲非是非無度而可不可日變所欲勝因勝所欲罪因罪此即向所謂兩可無窮者也。逞其私辯以亂黑白不可窮詰既非正名之道且與莊子齊物不同所謂無窮亦非墨子無窮。公孫龍爲堅白之辯。漢書師古注持白馬之論以度關。見初學記卷七又韓非外儲說左上篇兒說持白馬非馬而過關則顧白馬之賦則過關者兒說之事惟龍書本有白馬論蓋與兒說同譏魯勝謂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歲遂亡絕則今傳鄧析子公孫龍子其爲僞書可知故不引他書又有臧三耳之說與孔穿相難。見公孫龍子跡府又惠施歷物與辯者相應終身無窮所可知

者二十許事。見荀子不苟篇及莊子天下篇其說皆苛察，不近人情。辯者將以「明是非，審治亂，明同異，察名實，處利害，決嫌疑。」見小取篇百家之學，所莫能離。故孔孟孫卿，與墨異端，而知言正名，操術則同。苟墨子與施龍爲類，則孔孟孫卿，亦何取乎此也！蓋名家公孫龍等皆道堅白異同，而莊子亦謂五侯鄧陵子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墨經中論及堅白同異者往往而有然世人所以指墨於名者實緣莊子一言至辯經本文恐未寓目卽孫胡諸家亦未細比之也名墨之界乃混夫。

堅白猶言分析，同異所以比校，正辯學之指。墨子咸推原於事理，「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見或執或服或執，經上九一條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或服，經上九三條服執說巧轉則求其故大益按說文觀伺也又古文以爲巧字言說攷其故知已說之不能立卽轉而服他人之言爲大益也故知墨子善能屈己從人非固執強辯者所可比前人對於此條任意割裂行列大亂故所注釋亦多失其旨也「當者爲勝。」經上七三條辯勝當也故其言平允，愜乎人心。而名家則苛察繳繞，益之以詭，務以求勝，不無悖妄之辭。世人猥以同論堅白，遂謂墨辯爲名家，何不察也？今察墨辯所論，墨子謂「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經上七三條及說則與鄧析兩可之辭異矣。墨子謂「堅白不相外。」經上六五條堅者質也白者色也兩質不能相重兩色不能同處至外於其性不同則無礙如堅與白可同時具於一石故曰堅白不相外，則與離堅白之說異矣。墨子謂「高下以善不善爲度。」經下七八條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說曰高下以善不善爲度不若山澤處下善於處上下所謂上也而惠施謂天與地卑山與澤平與墨之意不相

同「火熱說在頓。」

經下五條火舊作必依孫校改而惠施謂火不熱與此不同

「圓規寫交也。方矩見交也。」

經上五七條說交舊作支依孫校改

而惠施謂矩不方

「斲半無與非半不可斲也。」

經下五八條說意謂折半至端不可再折

又與惠施

異趣。明墨辯非名家，且相陪論。而舊注互引爲證，雖賢者不免怪已。吾以爲當墨子時，名家繳繞之說，必已大張。

按墨子時代未能確指大概在孔子後而史記稱公孫龍少於孔子五十餘歲又稱其與孔惠施與莊子同時則在墨子後似墨子不應預爲駁難惟莊子天地篇引夫子問於老聃曰有人治道若相放可不然不然辯者有言曰離堅白若縣字釋文夫子仲尼也則孔老之時已有此說施龍等特祖述之者耳或以莊子每有寓言然老子亦嘗謂辯者不善大抵此類學說起源亦必甚古也。

墨子箸經，必有匡其失者。然「出入之言，是有可也。」

經下六八條以言爲盡諱說曰：則墨子亦必不以其名家言，而盡誹耳。抑名家顧襲墨子說而治之，以矜異義，故似之而非乎？七略曰：「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及瞽者爲之，則苟鉤鉶析亂而已。」故知

孔孟荀墨之言，明白簡易，中乎人心，名家之長說也。施龍特其中之瞽者耳！或疑劉班既以施龍爲名家則施龍所說自是正宗而瞽者之譏當指施龍之末流未必是施龍等然七略亦稱縱橫家出於行人之官及邪人爲之則尙詐譏而棄其信夫從橫之名立自蘇張然蘇張非所謂邪人者邪烏可以蘇張爲行人之正宗而以邪人斥其餘乎？名者，人之瞽者亦猶此已。後世不察，棍墨入名，斥其詭辯，不敢傳道，烏可不察也？且七略名家，不列墨子，或謂

不列墨子以墨經與衆篇連第故不別出之也。不知一書而性質不同者則有兩見之。例如儒家有李克七篇而法家亦有李子三十二篇說者謂即李克雜家有伍子胥八篇中有兵法篇而兵技巧家又有伍子胥筭子八十六篇在道家而孝經中有弟子職一篇今管子中之第五十一篇也皆不以其與衆篇連第而不別出今墨經不別出知非名家後學可攷者見孫氏墨子觀莊子傳墨子弟子，韓非子謂墨分爲三未知果何所異攷墨子全書有禽滑釐等善守圉巨子孟勝等守其兼愛尙同之說鄧陵子等傳其辯經各有專擅故相謂爲別非傳辯經者自稱別墨也自汪容甫撰墨子後序誤以相謂爲自謂而胡適沿之別墨二字儼成專名不知別之爲言猶旁支異端本非嘉名豈有以之自謂是別墨一名本不能立也而塵云「堅白同異，觭偶不侔」而已。其稱惠施與辯者，則累累二十許事。按莊子世人轉相稱述異已而塵云「堅白同異，觭偶不侔」而已。其稱惠施與辯者，則累累二十許事。按莊子以前半爲惠施說後半爲公孫龍辯者之說然主張容或互相詳略而所討論者總不外乎此矣故荀子不苟篇以施龍並舉曾無區判列子仲尼篇亦有公孫龍語僞書襲自莊荀不復徵引知其不爲同物矣。

余初讀墨子書，卽深懷墨名不同之辨。佐證未多，難以立說。嗣見陳澧讀書記，亦持此疑。其言略曰：「墨子言白馬馬也，公孫龍則謂白馬非馬，較墨子之說，更轉求深，加以變幻。」確然有見於名墨之不同。與余所懷，深相契合，愈益啓發，堅余自信之心。因博攷於墨子全書，與名家諸說，一一勘比，其異顯然。佐證既備，斯說可成，敢抽拙見，立爲斯辨。上明古學之沈蘊，下紹先賢陳氏之遺緒，頗自熹焉。其後景君昌極，伍君非百，欒君調甫，章君行嚴，均有斯論。雖詳略不同，若相應和。而章君尤有名焉。

於時吾未知其有見於陳氏書否。然其大端不外是已。惟章氏之說以名墨訾應爲號與莊子原意。

墨家自相訾應已不合。此點已爲陳君柱草所指摘。又其言似謂名家與墨異故稱別墨。其誤與胡適同。其辨名

墨不同。列舉三證據荀卿韓非劉歆三家說似尚不及余說之詳。

此據東方雜誌所載名墨訾應論而言。章氏尙有一文載在新聞報

今檢尋不獲未審其詳略如何。

其比較兩家學說處亦頗略。僅舉飛鳥之影及一尺之棰兩種而已。

或頗支離。

如盈字在墨經中爲一專名墨子謂堅白相盈

公孫龍則主張離堅白樂調甫謂堅白論中分盈離兩派其說當矣而章氏謂無堅得白或無白得

堅俱公孫龍說盈卽外也兩物兩德廣狹不同其一溢出於他一之外曰盈不知盈之與外義正相

反又無字乃說中標目字乃與堅得白合爲一句又妄造無白得一句以儼之說既違戾更何足以

定名墨之區分又經云狗犬也說在重所謂重者卽經中重同之重而章氏謂狗質重於犬殺其重

者非殺其輕者也以輕重爲說何殊兒童之見又其訓說亦有絕可笑者如云凡物位於久與宇間

恰如其分曰庫人在何時何地而盡其爲人相當之分曰子物在何時何地而盡其爲物相當之分

曰馬物與物間之連誼曰區穴此諸訓說既與字之本誼毫釐千里按之墨子全書亦別無佐證稱

心妄作鬻壁虛造宋人說經亦未見其至此且經說中本無子字馬字增出兩字又從而爲之詞妄

誕甚矣大氏章氏墨學喜以西人新說傅會而深求穿鑿可取者頗少

而時人多震於其名謂其能發明訾應之理其實不然聊復駁之云爾則余之論未可廢也余恐世

人不審余立說之由故序其原起如此。

近人張純一謂墨經以分別名相始遣除名相終儼然佛教之相宗借形下之學以通形上之道使人受用不盡莊子猶不能達其旨按張說非是墨經完全分別名相至遣除名相一層不見此義觀墨子

之爲人，汲汲救世。且天志明鬼，尤多滯執之處。謂能遣除，其誰信之？吾人對於墨經，即其分別名相之功，已可讚嘆拜服。正不必譏語相加也。

墨子辯經所述，經上九十六條，經下七十九條，共百七十五條。每條各明一義，似乎不相統貫。然其相承相發，以類相從，決非漫然雜最者也。大概第一二兩條，實爲全篇之總綱。辯經所論，皆係名理，而事物之原，不外於「故」。「大故」「小故」之辨，尤爲近今實驗論理學者所重視。各科學之所致證，亦不外乎「故」而已矣。第二條體兼之分，承接前條。且墨家宗旨在兼愛，兼體之辨，不可不明也。自第三條至第三十九條爲一章，皆言道德政治之原理。仁義利害，己之事也。誹譽賞罰，人之事也。故以「治求得也」^{八條}第二十間之。而道德政治之本，歸於尚同，故以「俱於之一」終之。^{第三十}自第四十條至第五十條爲一章，述宇久動止之理。雖然，宇久之理，至繁且贅，故終之以「必不已也」。^{第五}自第五十一條至第七十條爲一章，述形體之理。平高圓方，形之顯露者也。端間纏虛，形之剖析者也。堅白批次，形之比勘者也。形體之論，在求其然，故以「法」^{第六}「佴」^{第七}終之。自第七十條至經下十四條十二條十
三條除去爲一章，述辯說之理，經中之主文也。此章甚長，又可分爲數段。首爲知識行爲之關

係，次爲同異服執之辨，次述同名異物之難知。文雖繁，義雖深，而條理自在也。大概經上下兩篇，自第一條至此，是正文。原出墨子。以後雖不少精語，然似是就上各條更申釋之而已。故其條理不復如上之秩然矣。經下十二條申說字久之關係。十三條申說堅白不相外經上六條_{十五條}之理。自十五條至二十二條述光學。自二十三條至二十七條述力學。自二十八條至二十九條述經濟學。各爲一章。雖其所述皆屬專門之學，然定義釋疑，亦正名之事也。三十條者經上七十二條之反證也。三十一條者經下九條之餘義也。三十二條者經上三五六諸條之反證也。三十三條三十四條者經上七十三條之反證也。讓是辯勝之反面故連類及之

三十五條至三十九條皆申說同名經下三條之義，而補苴之者也。以下各條，更屬錯舉諸義，不必其與上文有關，故次序巨細，咸不一倫。今就其性質分之。則申說上文者，有四十四條。四五條、六十一條、六十二條，卽宇久之義也。四十八條卽經下十四條之義也。四十九條卽經上三十三條之義也。五十條六十條力學之餘義也。五十一条卽經上三十一條、三十二條之義也。五十二条卽經上三十八條之補義也。五十六條卽經下三十六條之義也。五十七條卽經上七十二條之旁證也。五十九條與五十七條相應者也。六十三條卽經上七十條之應也。六十四條乃申說同名異類等義。

者也。四十六條六十七條與經下三十五條相應者也。六十八條六十九條申說服執之義者也。七十條七十一條七十二條解兼愛之指者也。四十條六十五條七十九條皆辯名之意義者也。四十一條四十二條四十三條七十三條七十四條七十五條七十六條七十七條七十八條，皆就當時爭論之問題，而加以斷定者也。七十九條闡名實之關係。大概經上均有一字標目。經下則易之曰說在某。而經與說亦均繁而不穀，不似經上各條之簡質，以此決其爲餘義也。魯勝注墨辯，引說就經，各壻其章。說者謂章卽條也。雖然，以義攷之，似亦有類可尋。則魯勝所謂章者，或亦可以此當之也。

右通論數首，十年前所撰。今茲見解，已與此不盡。同時賢所論，亦頗有足正余說者。賦性疏懶，怠於更定。仍錄原稿，而略加案斷於每首之後。聊存思想變遷之迹，讀者恕其庸拙可耳。耕耘

墨辯疏證卷之二

異文記

墨經及說四篇，文字奧衍。傳寫日久，形泐音舛，譌脫滋多。各家參稽訓故，意爲是正。一轉逐間，而冰釋理解，固足以愜當人心，垂爲不刊。然亦有馮私逞臆，不審所由者。說者不察，承譌踵謬，習爲固然。疑惑來世，害更甚於不校。今以涵芬樓四部叢刊影明嘉靖本爲正文，而以別本坿注於下。俾其本真昭然明白。讀者比勘同異，曉然於改之是者，益堅其信。其不是者，亦得別白，更求正解。疑以傳疑，是非不掙。未敢效諸家之泯絕舊迹也。所採者斷至畢刻，後刻多從此出。若王闡運本，亦自云據畢，而時有殊文，別無可證，恐屬臆改。他類此者，悉屏不錄。至校者意爲更定，而非有所本。其善者采入疏中，此亦不錄。持此以讀各本，是非同異，庶幾無所遯隱矣。故著異文記。

經上第四十

故所得而後成也。止以久也。體分於兼也。必不已也。知材也。平同高也。慮求也。同長以缶。畢本作舌後同相盡

也中同長也恕道藏本 吳鈔本 同而畢本作恕明也厚有所大也仁體愛也日中缶南也義利也直參也禮敬也圓一中同長也行爲也方柱隅四謹吳鈔本 謹作驩也實榮也倍爲二也忠以爲利而強低也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孝利親也有閒中也信言合於意也閒不及旁也佴自作也纏閒虛也謂作嫌也盈莫不有也廉作非也堅白不相外也令不爲所作也摶相得也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似有以相摶有不相摶也勇志之所以敢也次無閒而不摶也力刑之所以奮也法所若而然也生刑與知處也佴所然吳鈔本無然也臥知無知也說所以明也夢臥而以爲然也攸不可兩不可也平知無欲惡也辯爭攸畢本 作彼也辯勝當也利所得而喜也爲窮知而懸於欲也害所得而惡也已成亡治求得也使謂吳鈔本 謂作爲故譽明美也名達類私誹明惡也謂移舉加舉擬實也知間畢本 作聞說親名實合爲言出舉也聞博道藏本 吳鈔本 同而畢本傳作親且且言然也見體盡君臣萌通約也合缶宜必功利民也欲缶權利且惡正權害賞上報下之功也爲成亡易蕩治化罪犯禁也同重體合類罰上報下之罪也異二體吳鈔本體上有不字不合不類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異交得放有無久彌異時也守彌異所也聞耳之聰也窮或有前不容尺也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盡莫不然也言口之利也始當時也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化徵易也諾不一利

用損偏去也服執說音利巧轉則求其故大益價積吳鈔本法同則觀其同庫易也法異則觀其宜動或徙也止因以別道讀此書旁行正無非

經下第四十一

止類以行人說在同所存與者於存與孰存駟異說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五行毋常勝說在宜物盡同名二與鬪愛食與招白與視吳鈔本麗與夫與履一偏棄吳鈔本之謂而固是也說在因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循無欲惡之爲益損也說在宜不能而不害說在害損而不害說在餘異類不毗吳鈔本作毗說在量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偏去莫加少說在故必熟說在頓假必諄說在不然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疑說在逢循遇過擢慮不疑說在有無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歐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均之絕不吳鈔本否說在所均字或從說在長字久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二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區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鑑位量茅校本量作重一小而易一大而缶說在中之內外使殷美說在使鑑團景一不堅白說在荆之大

其沈淺也說在具無久與宇堅白說在因以檻爲博道藏本作搏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在諸其所然未者然說在於是推之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忤景不從說在改爲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建住景二說在重非半弗新作畢本則不動說在端景到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景迎曰畢本說在博道藏本作搏缶而不可擔說在搏茅校本作博吳鈔景之大小說在地缶遠近字進無近說在敷天而必正說在得行循以久說在先後貞而不撓說在勝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召也說在方契與枝板說在薄狂舉而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倚者不可正說在剝循此循此與彼此同說在異推之必往說在廢材唱和同患說在功買無貴說在仮其賈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賈宜則讎說在盡以言爲盡諍諍說在其畢本言無說而懼說在弗心惟吳鈔本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仮或過名也說在實茅校本無作在窮不害兼說在盈否知知之否之足用也諱說在無以作已吳鈔本也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明者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吳鈔本者作有無不讓也不可說在始仁義之爲外內吳鈔本也內說在忤顏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學之益也說在誹者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糾誹

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非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逃臣狗犬貴者非誹者諄說在弗非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物箕吳鈔本箕作順不甚說在若是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

經說上第四十二

故小故有之不必吳鈔本必不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而必知若明慮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知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吳鈔本作兒之若見恕恕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仁愛己者非爲用已也不若愛馬者著若明義志以天下爲芬而能能利之不必用禮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慢焉等異論也行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實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己不若金聲玉服忠不利弱子亥足將入止容孝以親爲芬而能能利親不必得信不以其言之當也使人視城得金佴與人遇人衆惛謂爲是爲是之台畢云台一本作治一彼也弗爲也廉己惟爲之知其也顰也畢云一本作知其思耳也所令非身弗作不吳鈔本行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力重之謂

下與重舊作奮也生楹吳鈔本之生商不可必也臥夢平惔然利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害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治吾事治矣人有治南北譽之必其行也其言之忻使人督之誹必其行也其言之忻譽畢本告以文名舉彼實也故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民若畫餽也言也謂言猶石致也且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若石者也君以若名者也功不待時若衣裘功不待時若衣裘吳鈔本無賞罪不在禁惟害無罪殆姑上報下之功也罰上報下之罪也侗二人而俱見是檻也若事畢本君今久古今且莫宇東西家南北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盡吳鈔本但止動始時或有久或無久始當無久化若龍爲鶉損偏也者兼之禮畢本也其體或去存謂其存者損儇昫也庫區穴若斯貌吳鈔本常勤偏祭從者戶樞免瑟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夫過檻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必謂臺執畢本者也若弟兄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必也是非必也同捷吳鈔本作茅校與一本同與狂之同長也心中自是往相若也厚惟無所大圜規寫支茅校本支作支也方矩見支也倍二尺與尺但去一端是無同也有聞謂夾之者也聞謂夾者也尺前於區穴而後於端不夾於端與區內及及非齊之及也纏虛者也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盈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得得二堅

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擾尺與尺俱不盡端無端但盡尺與或不盡堅白之擾相盡體擾不
相盡端批兩有畢顧皆云一本作目端而后吳鈔本可次無厚而厚畢本可法意規圓三也俱可以爲法但然也

者民若法也彼凡牛樞非牛兩也無以非也辯或謂之牛或畢本無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

俱當必畢本必上

有不字

或不當不若當大爲欲難其指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文也無遺於其

害也而猶欲難之則離之是猶食脯也騷之利害未可知也欲而騷是不可以所疑止所欲也廬外之

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力則弗趨也是以所疑止所欲也觀爲窮知而懸於欲之理難脯而非恕也

難指而非愚也所爲與不所與爲相疑也非謀也已爲衣成也治病亡也使令謂謂也不必成濕故也

必待所爲之成也名物達也有實必待文多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

也止於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宇吳鈔本灑吳鈔本謂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知傳受之

聞也方不廣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合也志行爲也聞或告之傳也身觀焉

親也見時者體也二者盡也古兵吳鈔本立反中志工正也臧之爲宜也非彼必不有必也聖者用而

勿必必也者可勿疑仗者兩而勿偏爲早臺存也病亡也買鬻易也霍盡蕩也順長治也電買化也同

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異二必異二也不連屬不體

舊脫不體之不脫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同異交

吳鈔本

作於

福家良

恕有無也比度多少也

免翫還園去就也烏折用桐堅柔也劍尤早

吳鈔本

作蚤

死

生

也

處

室

子

子

母

長

少

也

兩

絕

勝

白

黑

也中央旁也論行行行學實是非也難宿成未也兄弟俱適也身處志往存亡也霍爲姓故也賈宜貴賤也諾超城員止也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色長短前後輕重援執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法法取同

觀巧轉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心愛

人是孰宜心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不非正五諾皆人於知有

說過五諾若員

吳鈔本
作員

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經說下第四十三

止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謂四足獸與生鳥與物盡與大小也此然是必然則俱爲麋

畢本

同

名俱鬪不俱

二三與鬪也包肝肺子愛也橘茅

吳鈔本

食與抬

畢本

也白

馬多白視馬不多視白與視也爲麗不必麗不必麗與暴也爲非以人是不爲非若爲夫勇不爲夫爲

吳鈔本履以買衣爲履夫與履也二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未有文實也而後謂之無文實也則無謂
也不若敷與美謂是則是固美也謂也則是非美無謂則報也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廣循堅白舉不
重不與箴非力之任也爲握者之領倍非智之任也若耳目異木與夜孰長智與粟孰多爵親行賈四
者孰貴吳鈔本無貴字麋與霍吳鈔本孰高麋與霍孰霍與瑟孰瑟偏俱一無變假假不重吳鈔本必非也而後
假狗假霍也猶氏霍也物或傷之然也見之智也吉之使智也疑蓬爲務則士爲牛廬者夏寒蓬也舉
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也沛從削非巧也若石羽楯也茅校本若作石鬪者之敵也以飲酒若以曰畢本中
是不可智也愚也智與以已爲然也與愚也俱俱一若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數牛數馬而牛馬二數
牛馬則牛馬一若數指指五一長字徒而有處字宇南北在且有在莫字徙久無堅得白必相盈
也在堯善治自今在諸古也自古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景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景二光夾一光一
光者景也景光之人煦若射下者之人也高高者之人也下足敝茅校本作下同下光故成景於止畢本首
敝上光故成景於下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庫內也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景木柂

畢本作
柂下同

景短大木正景長小大小於木則景大於木非獨小也遠近臨正鑑景寡貌黑白遠近柂正異

於光鑒景當俱就去余茅本作余當俱俱用北鑒者之臭於鑒無所不鑒景之臭無數而必過正故同

畢本作企

處其體俱然鑒分鑒中之內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中之外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易合於而長其直也鑒鑒者近則所鑒大景亦大亦遠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景過正故招負衡木加重焉而不撓極勝重也右校交繩無加焉而撓極不勝重也衡加重於其一旁必捶權重相若也相衡則本短標長兩加焉重相若則標必下標得權也挈有力也引無力也不心所挈之止於施也繩制挈之也若以錐刺之挈長重者下短輕者上上者愈得下下者愈亡繩直權重相若則心矣收上者愈喪下者愈者上者權重盡則遂挈兩輪高兩輪爲轎車梯也重其前弦其前載弦其轎而縣重於其前是墢挈且挈則行凡重上弗挈下弗收旁劫則下直拋或害之也坏墢者不得坏吳鈔本作坏直也今也廢尺於平地重不下無蹠也若夫繩之引軛也是猶自舟中引橫也倚倍拒堅軛倚焉則不正誰坼石桑石耳夾墢者法也方石去地尺關於其下縣絲於其上使適至方石不下柱也膠絲去石挈也絲絕引也未變而名易收也買刀繩相爲賈刀輕則繩不貴刀重則繩不易王刀無變繩有變歲變繩則歲變刀若鬻子賈盡

也者盡去以不讐也其所以不讐去則讐缶賈也宜不宜缶欲不欲若敗邦鬻室嫁子無子在軍不必
其死生聞戰亦不必其生前也不懼今也懼或知是之非此也有知是之不在此也然而謂此南北過
而以已爲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智論之非智無以也謂所作畢本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
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牛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
非當者勝也畢本當下有也字無讓者酒未讓始也不可讓也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智焉有不智
焉可有指子智是有智是吾所先舉重則子智是而不智吾所先舉也是一謂有智焉有不智焉也孫氏
問詰定本亦作也與舊本同若智之則當指之智告我則我智之兼指以二也衡指參直之也若曰必獨
指吾所舉母畢本舉吾下有之字所不舉則者固不能獨指所欲相不傳意若未校且其所智是也所
不智是也則是智是之不智也惡得爲一謂而有智焉有不智焉所春也其執固不可指也逃臣不智
其處狗犬不智其名也遺者巧弗能兩也智智狗吳鈔本狗上有者字重智犬則過不重則不過通問者曰子智
飄乎應之曰覩何謂也彼曰覩施則智之若不問覩何謂徑應以弗智則過且應必應問之時若應長
應有深淺天畢本作大常兵人長吳鈔本長作常所室堂所存也其子存者也據在者而問室堂惡可存也主室堂

而問存者孰存也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五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
鑠炭金多也合之府木畢本作水木離木若識麋與魚之數惟所利無欲惡傷生損壽說作設吳鈔本以少連是
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有不能傷也若酒之於人也且恕吳鈔本作恕人利人愛也則惟作唯吳鈔本恕弗治也
損飽者去餘適足不害能害飽若傷麋之無脾也且有損而后益智者若瘧病之於瘧也智以目見
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智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曰
智雜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是兩智之也無若無焉則有之
而后吳鈔本作後無無天陷則無之而無擢疑無謂也臧也今死而春也得文文死也可且猶是也且且吳鈔本
重不必然且已必已且用工後已者必用工後已均髮均縣輕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堯霍或
以名視人或以實視人舉友富商也是以名視人也指是臞也是以實視人也堯之義也是聲也於今
所義之實處於古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若兩臘使令使也我使我我不使亦
使我殿戈亦使殿不美亦使殿荆沈荆之貝也則沈淺非荆淺也若易五之一以楹之搏畢本作視也見之
其於意也不易先智慧相也若楹輕於秋其於意也洋然段吳鈔本椎錐俱事吳鈔本作視於履可用也成

繪履過椎與成椎過繪履同過忤

畢作忤

一五一有一焉一有五焉十二焉非斲半進前取也前則中無爲

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斲必半毋

吳鈔本

與非半不可斲也可無也已給則當給不可無也久有

窮無窮正九

畢云一本作凡

顧無所處而不中縣搏

畢本作凡

也偃字不可偏舉字也進行也先敷近後敷

遠行者行者必先近而後遠遠循近循

脩吳鈔本

均作修也先後久也民行脩必以久也一方貌盡俱有法而

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台也盡貌

吳鈔本兒

猶方也物俱然牛狂與馬惟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

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曰之與馬不類用牛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

角以是爲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

故曰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則或可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未可亦不可且牛不二馬不二

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無難彼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

於此彼此不可彼且此也彼此亦可彼此止於彼此若是而彼此也則彼亦且此此也唱無過無所周

若裨和無過使也不得已唱而不和是不學也智少而不學必寡和而不唱是不教也智而不教功適

息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重使人予人酒或厚或薄聞在外者所不知也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

是所不智若所智也猶白若黑也誰勝是若其色也若白者必白今也智其色之若白也故智其白也夫名吳鈔本作明以所明正所不智不以所不智疑所明若以尺度所不智長外親智也室中說智也以諱不可也出入之言可是不諱則是有可也之人之言不可以當必不審惟謂是霍可而猶之非夫霍也謂彼是是也不可謂者毋惟乎其謂彼猶惟乎其謂則吾謂不行彼若不惟其謂則不行也無南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未可智則可盡不可盡不可盡未可吳鈔本智人之盈之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愛也諱人若不盈先窮則人有窮也盡有茅校本作其畢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有窮無難不二智其數惡智愛民之盡吳鈔本重盡字文也或者遺乎其問畢門也盡問人則盡愛其所問若不智其數而智愛之盡文也無難仁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利彼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爲外內吳鈔本作內外其爲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若吳鈔本左目出畢右目入學也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是使智學之無益也是教也以學無益也教諭論誹謗之可不可以理之可誹雖多誹其誹是也其理不可非雖少誹非也今也謂多誹者不可是猶以長論短不誹非己之誹也不非誹非可非也不可非也是不非誹也物甚長甚短

莫長於是莫短於是是之是也非是也者莫甚於是取高下以善不善爲度不若山澤處下善於處上
下所請茅校本謂上也不是是則是且是焉今是文於是而不於是故是不文是不文則是而不文焉今
是不文於是而文與茅校本作於是故文與是不文同說也

墨辯疏證卷之三

攷訂旁行本

經文橫直屢更，奇偶參互，尋文數墨，古義黯然。畢氏知其旁行，體理漸明。而荆榛甫闢，未克大通。故僅訂經上，而經下闕如。張惠言孫詒讓兩家繼之，各有補苴。王樹枏吳汝江王闡等亦致力於此。雖精粗不同，皆有可取。新會梁氏超所造，尤爲卓絕。爾後學者紛起，競言墨辯，務爲新奇，恩勝舊說。任情分合，上下之行列，不復齊一。又或意爲儻到，委諸錯簡，使經文次第，經說標目，華離乖亂，不反其溯。更有割此就彼，致完整者化爲觚零，僥倖而作，各便己私。治絲愈紛，讀者昏然。余究心此書，十餘年，時時籀讀，澄心思慮，以求其故。雖舛錯難免，而大義可通。視時人所變亂，皆非不得已。因更訂爲此旁行本，一遵舊次，不輕遂易。試橫讀之，則與說中標目相應。上下通讀，則無異舊本直行之序。其有文字校改，仍著故書於下。理證具疏中，茲不復詳。

經上

一故所得而後成也

二體分於兼也

三知材也

四慮求也

五知接也

六恕明也

七仁體愛也

八義利也

九禮敬也

十行爲也

二實榮也

三忠以爲利而強君也

君舊作低舊

四究止以久也

五平必不已也

五平同高也

五三同以正相盡也

同下舊有長字

五中同長也

四五厚有所大也

五六日中正南也

正舊缶後同作

五正參也

五毛圓一中同長也

五六方柱隅四雜也

雜舊作謹舊

五充倍爲二也

六本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

三孝利親也

四信言合於意也

五俱自作也

六謂作嗛也

七廉作非也

八令不爲所作也

九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

十勇志之所以敢也

十一力刑之所以奮也

十二生刑與知處也

十三臥知無知也

十四夢臥而以爲然也

六有閒中也

七閒不及旁也

八纏閒虛也

九盈莫不有也

十堅白不相外也

十一擾相得也

十二批有相擾有不相擾也

十三次無閒而不相擾也

相
擾
舊

十四法所若而然也

十五俱所然也

十六說所以明也

十七彼不可兩不可也

彼舊
攸

三五平知無欲惡也

三利所得而喜也

三害所得而惡也

三治求得也

三譽明美也

三誹明惡也

三舉擬實也

三言出舉也

三且言然也且下舊字重

三君臣萌通約也

三功利民也

三賞上報下之功也

七三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七四爲窮知而懸於欲也

七五已成亡

六二使謂故

七七名達類私

六六謂命加舉命舊作移

九九知聞說親名實合爲聞作舊

八八聞傳親傳舊作博

八一見體盡

八八合正宜必

八八宜欲正權利惡正權害宜舊作利字下且

八八爲存亡易蕩治化

三七罪犯禁也

三八罰上報下之罪也

三九侗異而俱於之一也

侗舊作同

四十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

字舊作守

四十一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八六聞耳之聰也

四十二盡莫不然也

四十三始當時也

四十四化徵易也

八五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

之舊作也

九一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

九二諾不一利用

九三服執說音利巧轉則求其故大益

九四法同則觀其同

九五法異則觀其宜

九六動或徙也

徙舊作從

四七庫易也

八五同重體合類

八六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舊脫不字

八七同異交得放有無

讀此書旁行正無非

右經上凡九十六條五百二十八字校改者凡九字

經下

一止類以行之說在同之舊作人

二類推之難說在之大小

三同名二與鬪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暴夫與

履一偏棄之謂而固是也說在因不可偏去

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脩暴字舊作循無

四不能而不害說在害

五異類不毗說在量

六偏去莫加少說在故

四所存與存者於存與孰存駟異說在主舊存者

存字又脫
在主二字

四五行無常勝說在多多有物舊作宜下

四無欲惡之爲益損也說在宜

多舊作宜下
存脫

五火熱說在頓火舊作必

四損而不害說在餘

四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

七假必諱說在不然

八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

四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
四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

不必同說在病

九疑說在遵循遇過

十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

二俱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

上俱字舊作敵

三字或徒說在長字久

徒從舊

四擢慮不疑說在有無

五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

五均之絕不說在所均

五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

義二

三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區

三鑑位景一小而昃一大而正說在中之內外

三鑑團景一白說在五字

景舊作量
昃舊作易

四荆之大小說在具

三無久與宇堅白說在因

四在諸其必然未然者說在於是推之然者舊倒

五景不徒說在改爲徒舊從

六景二說在重

七景到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

八景迎日說在轉轉作博舊

九景之大小說在極正遠近極舊作地

惠言謂應在此條下依說攷之是也殆因上行雖古

本三條共一簡簡之次弟偶錯耳然上行決非兩排否則必有相因之勢矣

西天而必正說在得

三負而不撓說在勝負舊作貞

六行脩以久說在先後脩舊作循

六一法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合也說在方合舊

五以楹爲搏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意舊作博舊

六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忤

七毛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建位位舊作住舊

八非半不斷則不動說在端

九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

十正而不可擔說在轉轉舊作搏舊

十一字進無近說在敷

三契與枝板說在薄

六四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牛馬之非牛

與可之同說在兼

三倚者不可正說在梯

梯舊作荆

三推之必往說在廢材

三買無貴說在扳其賈

三賈宜則讎說在盡

三無說而懼說在弗必

必舊作心

三或過名也說在實

六以言爲盡諱說在其言

六惟吾謂非凡名也則不可說在販

六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

七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問者

問明舊

七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

七仁義之爲外內也非說在忤顏

非舊作內

七學之益也說在誹者

三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

莫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

參舊作累

莫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非

三七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逃臣狗大遺者

春舊作貴

夫非誹者諱說在弗非

詩舊作諱

云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

老物甚不甚說在若是

上甚字舊作箕

云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

夫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

七九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

右經下凡七十九條八百三十四字校改增省者凡三十四字

墨辯疏證卷之四

經上之上 經說上

一經故所得而成也。

觀故 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然。若見之成見也。

本書通例說中必舉經文

首字以爲之目不與下文相屬本條首故字是也
大故有之必然舊作必無然今從孫詒讓說刪

覩凡物之然也必有故。而不知其故。雖當與不知同。其卒必困。先王名士達師之所以過俗者。

以其知也。以上呂覽審已篇文是故「故」者。使爲之也。說文所以然之理也。事物之緣以發生者也。爲學

者所宜亟知。墨子造經。故首論之。「所得而後成」者。事物緣「故」以發生。故曰得之而

後成也。「大故」「小故」者。所緣有大小。該而言之謂之大故。析而指之謂之小故。小故

所係者小。雖能成而不必竟成。然小故有缺。則大故不備。亦終不成。故曰。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諸緣會合。其成必矣。故曰。大故有之必然。大故之於小故。若一體之於一端。故曰。體也。

若有端體。端之義見下第二條舊注諸家不明其義在比況以爲文不相屬張惠言且欲移諸下條體字上可謂誤矣。」「若見之成見」云者。以眼識爲喻也。眼之所以能見者。其緣有九。若空。若明。若根。若境。此諸小故。皆有名可舉。若總攝九緣之大故。則語言所不備。無以名之。姑謂之爲「見」云爾。故曰。若見之成見也。孫氏謂見得之損泐或又謂見乃如佛說正見妄見之見轉益滌求反致岐誤苟如其說則以下數條所舉眼睂等喻將何所堪會邪倘以佛說相證亦但可謂爲眼識耳

二經體分於兼也。

說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

疏「體分於兼」者。周禮天官敍官。鄭注體猶分也。說文。兼，并也。蓋并衆體則爲兼。分之則爲體。以上均孫氏說故曰。體分於兼也。若「二之一尺之端」者。二中含一。尺中含端。一與端爲體。二與尺爲兼。舉之以爲體兼之例也。尺者十寸。所以定長短之度。端本訓直。此借爲耑體之無序而最前者。見後經上六十一條凡物之長。必始於端。而度於尺。故以尺明長。以端明首。今算家解析物形。有點綫面體之別。尺當於綫。端當於點。蓋舉粗迹以擬之也。

三經知材也。

國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若明。知材二字爲目以別於他條之言知者蓋標目意取顯露本不必限於一字梁啓超欲刪材字拘矣而
不必知舊脫不字胡適據次條而不必得文例校增是也

疏：知說文，詞也。段謂應作識詞也。荀子王制篇，草木有生而無知，注謂性識。按謂知之本性，即此知材之知也。材讀若孟子非材之罪，不能盡其材，之材，卽今言本能也。明讀若子夏喪明之明，謂眼識之本能也。雖有本能，不過其中之小故耳。小故有之不必然。故曰，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例如「明」乃見之材也，然心不在焉，亦將視而不見。

四經慮：求也。

觀慮：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

疏：說文，慮思也。荀子禮論篇，能思索謂之慮。又正名篇，情然而心爲擇謂之慮。今世謂之思。攷思攷者，以其所知求其所未知，故曰，「以其知有求也。」所知有利鈍，所求有難易。苟知之鈍而難是求，雖極思慮，未遽能得。故曰，「而不必得之。」「若睨」云者，說文，睨，衰視也。莊子庚桑楚篇，知者之所不知，猶睨也。睨者伺察，有心求見，而果能見與否，則不可必。故舉以爲

思慮之喻。

五經知接也。

認知 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若見。

疏「知接也」者，莊子庚桑楚篇，知者接也。淮南子原道，知與物接。禮記云，物至知知，皆謂身與物接，因以有知。前以材訓知者，謂知之本體。此以接訓知者，謂知之感受。名同而義異也。「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者，過物猶言歷物。公羊隱六年傳首時過則書注過謂歷也歷物猶言分別歷說之。子莊天下篇釋文貌，肖也。以能知之材，過物而能分別肖貌之，則感受深而觀念成。非泛然相值已也。「若見」云者，以目之見，況心之知也。

六經恕明也。

國恕：恕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

兩恕字各本均作恕
千里云當從經作恕

疏「恕明也」者，恕字字書所無，按其意，即智字也。顧氏周禮大司徒鄭注云，知明于事。

孫氏引

今世謂之智識。智識之用，貴乎明澈，故以明爲訓。釋名論，倫也。以其所知，分別物情，使有倫。

類，則其知之也愈益切著矣。

「若明」云者目之視物，有明有不明，此則以明澈者爲喻也。

前知材條亦舉明爲喻，與此名同實異。彼以體言，此以用言。

七圖仁體愛也。

說仁：愛己者，非爲用己也，不若愛馬者。

兩己字舊本皆作己形近而譌。下又有若明二字，孫氏謂涉前而衍是也。

未者字舊譌

疏「仁體愛也」者：仁以愛爲體。

王闡運說按易君子體仁足以長人疏體包仁德韓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意皆略相近

以愛爲

體，則非別有所爲矣。世人未嘗不愛人也。然夷攷其心，每不能粹然一出於至公。甚者雜以私欲作用於其間。或受其利而愛之，或貪其勢而愛之，或以其能愛我而愛之。雖其愛之度有深淺，愛之德有高下。然皆有作用，謂之爲愛則可，謂之爲仁，則不可也。所謂仁者異於是。爲愛而愛，是以愛爲體也。故曰體愛也。「愛己者非爲用己也」云者：以愛爲體，其義難明。然取證不遠。人未有不愛己者，試自省愛己之愛，果含有何種之意義邪？非財，非色，非凡名，非利，諸凡皆非，是則無所爲矣。愛己之心，誠私心也。而其無所爲之精神，則確然有體愛之意焉。苟能擴而充之，非仁邪？故舉以爲證。「不若愛馬者」云者：愛馬者以馬之有用於我也。以其有用而

愛之是非仁也。故謂仁不若愛馬者。仁之爲德，其理至深，且爲絕對，難於比況。故說中不曰若某，而曰不若某全書之特例也。張其諛謂體愛對兼愛而言

八經義利也。

國義：志以天下爲芬而能能利之不必用。

蹠義，說文，從我羊。墨翟書從羊弗。今本作義者，傳寫改之也。儒家重心術，故嚴義利之辨。而墨子重事功，故謂能利天下者卽爲義。然易文言傳云，利物足以和義。左氏宣十五年傳云，信載義而行之爲利。義與利相互爲說，殆亦相傳之古訓也。孫氏曰，下能字善也。漢書百官公卿表顏注王闡連曰，芬卽分字，讀爲職分之分。按孫氏以芬爲志之譌，各家多承用之不及王說之確當。鄧高鏡曰，聖人以利天下爲己分，故能善利天下而不必用也。

九經禮敬也。

國禮：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慢焉。等異論也。

國「禮敬也」者，禮以敬爲主，不必重文。禮記曲禮曰，毋不敬。樂記曰，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故

曰禮敬也。公君也。名借爲民。慢乃慢之異文。君民之分。貴賤之異也。貴者裕於財貨。能致庶物。節文易備。而時有慢心。則非禮也。賤者反是。節文不備。苟其意精誠。亦足以行禮。故曰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慢焉。等謂貴賤之等。貴賤之等。不過倫常之異耳。爲論非禮所繫也。故曰。等異倫也。

十經行爲也。

國行：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

疏「行爲也」者。行謂德行。爲謂施爲。德行在身。必待其施之於事而後信。故曰行爲也。善借爲繕脩治也。易略例注不善名者。不脩名也。善名者。脩名也。凡亟於脩名者。其實必不足。苟有人焉。祇知其事之應爲。而忘其名之脩者。則其行可信也。反是。其所爲者。乃所以脩其名也。是巧於得名耳。不足稱之爲德行。故曰。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譬之以爲盜者。盜賊不顧其名之如何。悍然而爲之。墨子亦欲人之毅然立德。而不屑屑於名也。

二經實榮也。

誠實：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己不。若金聲玉服。已舊本作已形近而譌

「實榮也」者，實至則英華外發，凡榮者由於實也。曹燿

湘說

「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己不」

云者，謂志氣之見，能內外如一乎。此循名責實之道也。若金聲玉服者，實若金之成聲，玉之

在服也。王闡
運說

三經忠：以爲利而強低也。

說忠：不利弱子亥足將入止容。

疏經與說皆有譌舛，難詳其義。孫氏曰：低疑當爲君君與氏篆書相似。氏復誤爲低耳。苟子臣道篇逆命而利君謂之忠。又云：有能比智力率羣臣百姓而相臣

與強君王闡運曰：低乃仕之誤。王樹枏曰：史記平準書引晉灼注：低距也。距抗違也。強抵猶力爭，即讐掌強諫之意。按王樹枏說不須改字。較前兩家爲勝。說尤難解。諸家強爲之釋，支離不

引具

三經孝：利親也。

說孝：以親爲芬而能利親，不必得。

疏孝利親也者，孝有多端，以利親爲主，不在儀文之末也。墨子主兼愛，孟子以爲無父似兼愛

有害於孝者。觀此條利親之言，固未嘗非孝也。且兼愛篇曰：天下之非兼者之言猶未止。曰：意不忠親之利，而害爲孝乎？子墨子曰：姑嘗本原孝子之爲親度者。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愛利其親與？意欲惡賊其親與？以說觀之，卽欲人之愛利其親也。然卽吾惡先從事，卽得此？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愛利吾親乎？意我先從事乎惡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卽必吾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然卽此交孝子者，果不得已乎？毋先從事愛利人之親者，與其闡發兼愛與孝之關係詳矣。則知孟子之說，未足以服其心也。鄧氏曰：得同德，能利親，謂能善利其親也。不必德者，言利親爲子之分，不自以爲德。

四經信言合於意也。

翻信：不以其言之當也，使人視城得金。

疏：「信言合於意也」者，意度也。楚詞天問何所億焉億亦作意洪氏補注曰億度也論則屢中意與億音義同言而合於所度，則不謬矣。故謂之信也。然人之所以能稱爲信者，不可僅以其言之當也。當進而察之於事實。如告

人以某處有金。雖言者非僞，而聽者未可遽信。使人視之，則誠得金。爲誠然後信之。故曰：不以其言之當也，使人視城得金。孫氏改不爲必大誤

二五經自作也。

國自作也。與人遇人衆惛。

國未詳。俞樾云：作疑佐字之誤。蓋因僕有貳義，故以佐字合之。孫氏謂作疑當作僕。蓋僕有僕義，故以僕次之。梁氏由孫說改僕爲僕，以與小取僕也。者比詞而俱行也。一語相發明，惟展轉改字殊覺不安。惛字書所無。孫氏謂疑

惛字之借亦難通。王樹枏謂惛當爲循。衆循猶相從云。

一六經謂作嗛也。

國謂爲是爲是之台彼也弗爲也。

國未詳。謂字不見字書。孫氏云：孟子謂堯舜謾孫奭音義云：堯亦作謂。謂堯猶同聲假借字。曹氏曰：論語云：狷者有所不爲也。王樹枏曰：謂當爲謙之誤。謙或作諱。故謙爲謂。謙不自滿也。吳摯甫曰：謂爲謂之誤。諱謀也。嗛者兼之。借字言謀貴乎兼也。孫氏又云：爲是二字誤衍。顧千里曰：台讀爲詒。謂環者不爲欺人之言也。

七經廉作非也。

說廉：

己惟爲之知其也。騁也。

論未詳。畢氏云廉察之廉作與狙聲近言狙同孫氏云廉應作慊恨也王樹枏云考工記輪人
按題疑是蕙認之假或其別體惟字乃雖字之借言雖有所爲而有畏蕙之念也

一八經令：不爲所作也。

讀所令：

非身弗行。

梁謂孫以所令斷句爲非遂刪去所字不知所令云者乃約舉經文以爲之目也梁刪所字拘甚

疏令說文，發號也。「不爲所作」者：使人爲之，不自作也。「非身弗行」者：言有所令，必身先爲之，乃能有效。否則雖令不行也。孫氏改弗行爲所行誤行

一九經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

讀任：

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

疏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

疏士者民之秀也。任獨言士者，非凡民所能也。「所爲」者：謂其所知所愛之人也。不曰益人，而曰益所爲者，不盡人之詞也。墨子摩頂放踵，以利天下，則無所不愛也。爲猶助也。身所惡者，如菲衣惡食之類。成濟也。人之所急者，如飢渴之類。儉於自奉，勤於濟人，墨者之行，禹稷之行也。以上皆曹氏說

三經勇志之所以敢也。

說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

說志，心之所之也。說敢，進取也。

說執殳冒進。文從殳。大戴禮記文。王官人注。命猶名也。廣雅釋文。不憂不懼也。

言因其敢也而得勇名。人有敢，亦有不敢。就其敢於此也，卽命曰勇。張惠言說。雖不敢於彼，仍不害其爲勇也。

害傷也。損也。例如勇於爲善，勇於好學，勇於公戰，皆勇也，而不必相兼。

或謂不敢擅殺人，無害於勇。其說非也。老子第七十三章云：勇於敢則殺，勇於不敢則活。王弼注云：俱勇而所施者異。按老子

與墨異趣，而其不敢害勇之義則同。

三經力刑之所以奮也。

說力：重之謂下與重奮也。

舊作奮。此從舉本。

說刑形古通。與者舉之借字。與本從與。與者共舉，奮動也。廣雅釋詁。萬物之所以動靜，皆由於力。力之來源，雖有不同，而重爲之主。故以重釋力。靜時則有重，動時則有力。重與力，靜與動之分耳，

實一物也。近世論力之學，亦稱重學，以此故也。

三經生刑與知處也。

罰生：刑之生，商不可必也。

刑舊作檟。畢氏云當爲形今依經改

罰生性古通，古人論性者詳矣。儒家謂天命之謂性。墨子非命，則謂生者，刑與知處也。刑者形體，得之先天者也。知者知識，得之後天者也。兩者合而成性處，同居也。得之先天者，有厚有薄。得之後天者，有良有楷。是以同此方圓，而善惡萬殊。儒家天命之說，祇重先天，不知後天之知識，其影響於人性者尤大。因形體之生，冥漠難知。知識修養，人力可求，故曰刑之生，商不可必也。

商，常也。廣雅釋詁一商常也。孫氏謂商爲常之譌，非也。各家解此條皆以爲生死之生，以之解經，尚可通。以之解說，殊爲抵牾。

三經臥知無知也。

罰臥：

罰上知，材也。下知，接也。臥者休也。文身休其動，心休其思，不與覺時同，故曰知無知也。

三經夢臥而以爲然也。

罰夢：

疏夢應作夢。說文夢不明也。寐而有覺也。夢中所知，以爲實然。畢氏

臥夢義明，故述而不說。說孫氏非說

之中有脫文也。然猶舉臥字夢字者，標目不可不備也。

三經平：知無欲惡也。

說平：恬然。

疏平，正也。說文謂欲惡兩忘。孫氏雖知其事，而愛惡之情未生，其在人心，最爲平正而無所偏倚。

謂之平者，若水之無波然。禮記中庸云，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究非冥然無知者比也。說曹氏

欲惡之感，與知爲緣。知盡緣絕，瑩然清明。但有必知之材，而無所知之物，則知無欲惡矣。伍伯說

惔當作憺。張惠言說集韻，憺或作惔，說文，憺安也。孫氏說按說文，惔憂也。然古多用爲恬惔字。

三經利：所得而喜也。

說利：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

疏「其害也」之「也」字，借爲他。下條其得利則喜，人之情也。若利於己，而害於人，則非利

也。曹氏說

三七經害所得而惡也。

說害：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

疏得害而惡，亦人情也。若損己而有利於人，則君子必爲之，不以爲惡也。此二條言人之欲惡，緣利害而生。在於一己，則用情不平。推度於人我之交，則平矣。曹氏說定名各以自己爲標準其說隣於自私與摩頂放踵之精神不合曹說勝

二六經治求得也。

說治：吾事治矣，人有治。若南北。舊脫若字以意補

疏治本水名，經傳多用爲理亂字。「治求得也」者，求者不必得，見上第四條求而得之，方足稱之爲治也。「吾事治矣，人有治」者，有讀爲又。孫氏說己事不治，未有能治人者也。己治而人又治，求功於己，得效於人也。曹氏說「若南北」者，北有極而南無際。今欲言南方，必準之於北辰。以喻欲治人，必先自治。前云仁義忠孝，自治之事也，下云誹譽賞罰，治人之事也。人已咸治，乃謂之得，乃謂之治。

三經譽明美也。

說譽：之必其行也。其言之忻，使人督之。

國人有美德，則譽之。使行善者益自信，故曰：之必其行也。此也。指譽之之言。譽言令聞者，嘉悅，然亦有勉勵之意。故曰：其言之忻，使人督之。張惠言謂督正也是也。惟割屬下條則與標目不合。

三經誹明惡也。

國誹：必其行也，其言之忻。

國人有惡德，則誹之。誹謗也。惡也。排也。人所惡排去也。本條說與前條全同，似有脫誤。梁氏合上條竄易之，使就明白。然大意未嘗不可知，則亦無待更張矣。故存其原本，不爲強說也。

三經舉擬實也。

說舉：告以文名，舉彼實故也。標目字舊作譽涉上而誤依畢本正故也。舊倒茲依曹氏說乙轉。

國舉，言也。禮記雜記過而舉君之名注舉猶言也。孫氏曰春秋文八年公羊傳司馬者何司城者何皆官舉也。荀子儒效篇繆學雜舉義正同擬比象也。

漢書楊雄傳常擬之以爲式注謂比象也。按擬本訓謂比象其實而言之也。

「文名」者，文卽是名。自其凡比象者，必先度量，故擬有比象之義。謂比象其實而言之也。

出於口者而言之，則謂之名。自其箸於竹帛者言之，則謂之文。

說文敍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

即謂之字鄭注二禮論語皆云古曰名今曰字故知文與名古爲一物段氏謂名者自其有音言之文者自其有形言之是也孫氏謂此篇之字多誤爲文此文名亦當作之名之名猶言是名與彼實相對其說亦通然不改其義似勝「文」與「名」皆「所以謂」也。經上八十條說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同條說所謂實也吾心有「所謂」欲告之人則必舉文若名以擬之其擬也必求乎無有溢辭無有贋義而後可以相喻否則名不正而所舉爲妄矣故曰告以「文名」舉彼「實」故也。按荀子云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是而通比方疑是即此擬實也

三經言出舉也。

國言 言也者口能出名者也。名若畫僂也。言謂也。言猶名致也。

舊本作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民若畫僂也言也謂言猶

石致也茲參各家說校改如上

國「舉」所以「擬實」「言」所以「出舉」故曰言出舉也。

「口能出名」者名乃自

其有音者言之。段玉裁說發音乃口所專司故曰口能出名者也。

梁氏釋爲口僂乃虎之異文畢氏惡殊覺不詞

墨經中字往往加從人字而義不變如假卽反字侗卽同字𠃏卽比字僂卽縣字又如備穴篇僂卽鼠字皆是猶與由通

禮記雜記則猶與祭也注當爲由此言言論

之起，由於相謂。而相謂由於用名。名非實也，而實由之以擬。畫非偪也，而偪由之以見。此名之所以可貴，而語言文字之大用也。故曰：言也者，謂也。謂之義見下七九條由名致之，若畫偪然。

三經且言然也。且下舊重一旦字依畢本刪

認且：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若后者也。

后舊作石俟
曹氏校改

陋且，然也。詩閼宮孔曼且將也。秦策城且拔未定之詞也，禮記檀弓夫祖者且也注且者未定之詞自事前言之，則曰且。如垂成曰且成，將敗曰且敗也。自事後言之，則曰已。如謂已成已敗也。方在事中，亦曰且。然與自前而言者不異也。故曰：方然亦且，若后者也。後後古通。小取云：且入井，非入井也。止且入井，止入井也。可知且字之義。

三經君臣萌通約也。

認君：以若名者也。

疏萌同民。說文民萌也。後漢來歷傳注言語之約束也。周禮司約注言共爲約束，以同於君也。或有以西人民約之說相傳會此言臣民與君之關係。墨子主尚同，臣民應尚同於君，故曰：君者臣民之所通約也。通其也。約束也。周禮司約注言共爲約束，以同於君也。或有以西人民約之說相傳會

者雖復可喜實乖
墨義未敢輕取說義未詳。

三經功利民也。

說功：不待時若衣裘。舊本此七字複出從學校刪

疏利於民乃謂之功。先時而謀之，不待其時，乃有功也。若衣裘者，人之爲衣裘，當於未寒時爲之。如待寒時而爲衣裘，則必受其寒矣。均曹氏說按孫氏改不爲必誤

三經賞上報下之功也。

說賞：上報下之功也。舊本此處上報下之功也六字錯在下條殆姑之下孫謂應在此處是也

疏計功而賞則賞不濫。曹氏說

三經罪犯禁也。

說罪：不在禁惟害無罪殆姑。

疏法禁所以止奸干犯法禁則有罪矣。故曰罪犯禁也。人之所行多方，法之所禁有限。禁外得罪，則人有不勝其罪者矣。而禁且不行是以律無正文，無論何種行爲，不爲罪。伍非百說故曰惟

害無罪。惟讀若雖。

梁氏說

「殆姑」者：

梁氏校改殆姑爲若殆，近也。詩節南山無小人殆篋殆

其義也。經下云無不讓也。不可說在殆。說云若殆於城門。荀子榮辱篇云巨涂則讓小涂則殆於

巨涂耳。梁氏之說似從近義引申。未審別有他據否。未敢

姑與辜通。孫氏說。按姑辜均言不

輕從餘人各以意增刪。今不改字義。自可通似勝衆說。

姑與辜通。孫氏說。按姑辜均言不在禁者，雖無以致其罪。然既有害於人，則終與罪近。逃於法，而不能免於人之指示也。故曰，殆姑也。墨子重守法，又恐法律有所不及，人遂從而舞弄之也，故以殆姑警之。

三經罰：上報下之罪也。

國罰：上報下之罪也。

疎當其罪，則罰不濫。

曹氏說

三經同異而俱於之一也。舊作同。今依說改此言。政治尚同之義，故從人以別於事物之同異。各家多依經改說，均作同非是。

國同：二人而俱見是楹也。若事君。

疎同，亦與調通。說文，大兒又謂共也。引周書在夏后之調。今書顧命作同。禮記祭統同之言調也。孫氏說。子箋同俱也。是也。爾雅釋訓之子者是子也。凡不同者，俱以一種爲標準，而整齊之，則同矣。此強不同而爲同也。楹者，

賓主之所共見。王樹枏云檻當爲鑑蓋鑑譌爲檻又譌檻耳二君者臣民之所尙同蓋墨子主

尙同之義以爲人各異義必致大亂而賞功罰罪之政亦將漫無所準故必同之使天下人之

心志有所歸宿故曰異而俱於之一也。張純一謂一者老子得一孔子一貫之一不知俱

一是墨經中專名烏可以孔老之道附會之哉

尙同

上云國君之所是必皆是之國君之所非必皆非之察國之所以治者何也國君惟能壹同國

之義是以國治也故曰若事君言尙同也。梁氏謂本條失次應與八八條相承其說非也蓋既

次辯異次辯同異其義已完與魯勝序言亦正合再加此條於其中頗覺有駢母枝指之嫌此論政治故欲化異爲同非辨別事理之同異事理烏可強其俱於一哉梁謂孔與墨異而俱爲

人此乃名詞內外張弛之義匪關宏旨惟葉瀚曾引尙同爲證惜文質意晦未暢厥說耳葉

四經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字舊作守從王引之說校改

說久久古今旦莫字東西南北標目久字舊作今與久字形近而誤今正旦舊誤作且從王引之說校改西字下舊有家字顧千里曰家字衍是也

疏此釋時間觀念與空間觀念也。經上四十三條四十九條經下十六條四十七條六十三

條等均釋久義久卽宙也。久宙古音通彌說文作彌久長也故墨經以彌字兼釋久與宇之義。爾雅釋言彌終也是單指時間言子虛賦注彌覆也是單指空間言也淮南齊俗訓云往古來今謂之宙莊子庚桑楚篇云有長

而無本剽者宙也。

注宙者有古今之長

經下十五條十六條均釋字義所處也。

所與處古音通

淮南子

云四方上下謂之宇。莊子云有實而無乎處者宇也。

墨子經上條各一義此獨久字竝舉分兩條則上下行列參差合一條則缺一標目

字皆乖體例偶就嘉靖本詳玩文義因悟說首本有一今字爲王引之所刪今與久形頗相似非無標目也各家爲王說所誤耳梁氏逐伺字條於下列以齊行款與經說不相應尤爲大

誤

四 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說窮

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

說窮

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

說窮，說文，極也。或說文，邦也，或從土作域。墨子多存古字，故不從土，謂區域也。「或有前」之「有」同「又」，謂區域又展拓也。尺卽綫也。此言空間區域，向前展拓，已不容一綫，則是極矣。故曰窮也。夫綫之爲物，可謂甚微。而有窮與無窮之辨，卽爭此容綫與否而定之。雖一綫之微，已不能容，則是有窮也。苟其能容者，僅一綫之微，則仍未窮也。而當時辨者之辭，則欲渾而同之，漫云南方無窮而有窮。不知所爭雖細，尙不可忽，況其大者乎？有無之界，烏可蔑哉！故墨子申明窮之定義，而極之於容尺之微，可謂切矣。而後世注家，猶然遷合其詞，不爲剖析，毫釐

千里不亦誤哉！

四三經盡莫不然也。

觀盡：但止動。

疏盡者，全稱也。一有不然，則不盡矣。

止，靜也。天下事物雖多，不外動靜二類，故曰，但止動。

動止

之義
詳後

四三經始當時也。

觀始：時，或有久，或無久。始，當無久。

疏始，時之初也。當時，今也。伍非百說任何剎那，皆嘗爲今，任何剎那，又皆可託始。故曰，始，當時也。

久以時之相續而成，時以久之存在而益顯，此有久之時也。然於長宙之中，任指一剎那而截斷之，不以承前，不以續後，則無久之可言矣。然不能不謂之爲時，此無久之時也。故時有「有久」、「無久」之分。無久之時，與託始之剎那正同，故曰，始，當無久。

四三經化徵易也。

說化：若鶡爲鶉。

驗徵，驗也。洪範易，變也。「徵易」者，謂其變易之度，已可驗也。甫曰中庸注徵猶明也與上言
明美惡同按吳說亦通荀子正名篇云，狀變而實無易，而爲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物。孫氏即引徵異之義。淮南子齊俗訓云，夫蝦蟆爲鶉，生非其類，唯聖人知其化。孫星衍引蓋當時自有此說，故舉以爲例。

四經損偏去也。

翻損：偏也者，兼之體也。其體或去或存，謂其存者損。

存上原脫或字
依王引之說補

疏體，分於兼也。見上第二條去其一偏，是謂損。若全去，不謂之損也。不謂「去者損」，而謂「存者損」，何也？去者已去，不可謂之損也。存者失其偶，故謂之爲損也。墨子貴兼，凡損人以存己者，祇以自損耳。若此說不一而足也。曹氏莊子則謂物之分也，成也。其成也，毀也。通存毀而一之，損益之念，不存於心矣。墨子則明相對之理，嚴損益之辨。此莊墨所以異論也。略本伍非百說

哭經懷積紙。

說僕：昫民也。

蹠未詳。

孫氏校謂經與說皆當作環。俱氏言環無端互相爲底。胡韞玉謂稹祗爲稹祗昫氏爲昫氏言環如歲一周而相接觸。昫者日出也。氐者下也。日初出以至氐下即環之義。

各家校釋此條多未允
諦姑列兩說以爲參攷

四七經庫易也。

說庫：區穴若斯貌常。

蹠未詳。盧文弨謂庫疑是厔之譌。孫校改說爲若區穴所視厔。按經與說皆有蹠。姑列舊校以資參證。

蹠動：或徙也。

孫校改說同。徙舊作從依。

說動：偏祭徙若戶樞免瑟。

若舊作者從梁校改

蹠徙，說文，逐也。

或乃域之正字。

孫氏說。易益偏辭也。

偏借爲偏。

孟喜正作偏。祭通際。廣雅釋言。偏，周也。

易益偏辭也。廣雅釋言。偏，周也。

祭際也。

辭也。廣雅釋言。偏，周也。

注周際，方也。廣雅釋言。偏，周也。

小爾雅釋前。周際，方也。廣雅釋言。偏，周也。

此釋前四十三條說中之動字也。蓋空間觀念之所以成者，由動也。

不動則無所謂遠近矣。身逐而東，而後知鄉之西也。身逐而南，而後知鄉之北也。其域不徙則無以見四方。故曰動或徙也。「偏際徙」者，卽「彌異所」言徙之方面，莫之或限也。「戶

「樞免瑟」者，張惠言云，瑟蟲同戶樞不蠹，動故也。

楊葆彝謂史記韓世家公子子之證

蟲

墨辯疏證卷之五

經上之下 經說上

四經止：以久也。

說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夫過檻。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

疏止與動相對。動者因空閒之遷逐而知，前條所謂「動域徙」者也。止者因時間之綿延而顯，此條所謂「止以久」者也。設有一物於此，不知其果爲動與止也。瞻之在前者，忽焉在後，則其動可知矣。見其朝於斯，而夕於斯，則其爲止又可知矣。苟無前後以辨其位，孰敢必其動也。苟無朝夕以識其時，孰敢必其止也。故欲明其爲止，非久無以也。人之過檻與過梁，若夫者夫亦人也王引之改，夫爲矢亦通，皆不止也。特過檻僅一剎那，故以喻「無久之不止」。過梁則歷時較長，故以喻「有久之不止」。牛馬兩句未詳。夫止既以久而顯矣。無久之時，則止與否，何由定哉？而惠施之徒，以謂簇矢之疾，有不行不止之時，矛盾兩可，與墨辯異趣。說者以其新奇可嘉，

輒相比傳，甚無謂也。蓋無久之始，僅一剎那。既不可更析爲今昔，則矢之止否，未可的知。惟矢既疾進不已，則剎那之頃，亦必不止。苟其已止，何由再進？此條說所謂「無久之不止」，正糾

「簇矢不行」之妄者也。

伍非百謂止爲一不可思議之存在以存在解止已牽強不甚切又謂止有暫促永久之別永久之止如簇矢如影不徒不知簇矢句明

說不止影不徒句明說改已不止矣已改乃曰此永久之止真令人不可思議也或有以影片爲簇矢例者亦非影片祇是利用人類錯覺以爲娛觀宇宙動態豈竟如此割裂片片哉

此說最易眩人故輒駁之

吾經

必不已也。己舊作已形近而譌

國必

謂臺執者也。若弟兄，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必也，是非必也。

執舊作執茲依畢改

跋必讀若毋億毋必之必，謂事理之必然者也。不已者，猶毋我，謂不可固執已見也。釋名，臺，持

也。畢謂臺當作塗古文握字按經下四條說爲握者之騎倍亦云握不云臺似以畢說爲是然臺字義既可通故不輒改

必然之事理，可以持執，故以「

臺執」訓必。「若弟兄」云者，弟兄同體，當不至參差。然而每有一然一不然之分，以見其

不必。深戒人之執著者也。弟兄尚不可必，況其他乎？

五經平同高也。

國本條無說或有割裂前後
條說以當之者皆非是

三經同以正相盡也。

同下舊有長字涉下條而衍依梁說刪正舊作缶畢本作缶孫氏引集韻云正唐

爲古出
字非是

國同：

捷與枉之同長也。

枉舊作狂
形近而譌

疏「相盡」者，兩物之大小適相若，彼此互相函，而俱盡也。捷者，捷徑也。枉者，迂道也。故以捷代直線之義，以枉代曲線之義。若兩形相合，無閒曲直，是則盡合矣。即相同之徵也。

孫梁諸家
校釋紛繁
俱未得當割不復錄以醒眉目

此條與三九條八六條所說各異。三九條是說政治之尙同，八六條是說事理之相同。此條是說物形之相盡者爲同，乃幾何學之名詞也。義各有當，未可相混。

三經中同長也。

國中：

自是往，相若也。

中上舊有心字
衍文逕刪正

疏「中同長」者，兩邊相距，長度適同，謂之中。故自是點往左往右，其長相若也。

此條與五八條不同五八條是說圓心圓周之關係此是說一直線之中點未可相提

墨經厚有所大也。

謂厚：惟無所大。

疏今世算家論物形有四等，曰點綫面體。墨經所謂厚者，當算家之體。體有容積，故曰「有所大」。且僅體有容積，故又曰「惟所大」。「惟無所大」者，「惟無」與「唯毋」同。墨子尙賢中云，古者聖王唯毋得賢人而使之。王引之云，毋語詞耳，本無意義。此猶言唯得賢人而使之也。麻舉數十條以爲證。其字或作毋，或作無，皆是語詞。特未及經說此條，諸家遂亦忽之。孫氏竟謂有因無而生，由無而積，其厚不可極。以爲辭若相反，意實相成。梁氏知其說之不安，因改「惟」爲「區」。言區無所大，別於厚之有大。皆不明「惟無」之訓，致此支離也。別校改文

同爲繳繞
不具引

墨經日中正南也。

謂原無說
非缺也

疏天體正圓，其爲南北也，以日之中知之。曹氏說

五經直參也。

說非缺也。
原無說

疏說文，直，正見也。論語，立則見其參於前也。陳澧云，此卽海島算經所謂後表與前表參相直也。以上孫氏引按此言測量立表窺影之術。故先舉日中正南之方向以爲準。次舉立表參直以爲法。

五經圓：一中、同長也。

國圓：規寫交也。交舊作支
從孫說改

疏說文，圓，天體也。則圓之本義爲立體形，卽算家所謂球也。而言者每兼指平面形，卽墨經此條亦包二義而言。一中者，凡圓必有一心，且惟有一心，故曰一中也。同長者，自心至周，處處之距皆等，故曰同長也。鄒伯奇陳澧劉櫟雲所說略同寫謂圖畫其象。周髀算經云，笠以寫天。趙爽注云，寫猶象也。凡以規寫圓形，其邊線周匝相湊，謂之交。孫氏說景與日入之景以證規寫交之義則非蓋後爲測景之器此爲寫圓說文圓全也。交卽全之義之器非一物也

丟經方柱隅四雜也。雜舊作謹

從孫校改

說方：矩見交也。交舊作支

從孫說改

疏呂氏春秋圜道篇云，圓周復雜。高注云，雜猶匝。周易乾鑿度鄭注云，方者徑一而匝四也。

孫氏

說惟呂氏春秋圜道誤論人今正匝謂周匝，卽說中交字之義也。張舉文云，讀亦合也。張純一曰，讀，權同秦策以爲方按秦策權借爲歡其訓，合此方字亦兼平方立方而言。柱隅者，算家開方法之廉隅也。

平方二廉一隅。立方有平廉長廉各三，又一隅也。算術圖形，平面可繪，立體不可繪，須摹之以儀型。九章商功劉徽注方亭術云，立基三品，以效高深之積。基卽儀型也。所以便觀察。見者，觀察之義也。見字義詳八二條

矩者量方之器也。以矩察之，而柱隅四匝，是謂之方。故曰矩見交也。

丟經倍爲二也。

說倍：二尺與尺，但去一。

疏倍，加倍也。爲作爲也。物有生而自兩者，不由乎人爲倍，則人之爲之，本一而加爲二也。以上見前第二條疏

說尺者綫也。見前第二條疏去者引也。言就綫引之，如原綫之長，則爲二倍也。

梁氏校改爲尺與尺俱得二其說非是

六經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

說端：是無閒也。閒舊作同形近而譌是也

隨端卽算家所謂點也。

陳澧

體謂物體。墨經體字有三種義一體分於兼之體猶言部分二序

借爲敍。次

「最前」者，言爲一切物體之原居於最前故無序。

畢氏引說文耑物初生之不可

更析故無閒。

薪說在端與此合

王引之改「序」爲「厚」梁氏申之曰無質礙故無厚然

魯勝敍云名必有分明，分明莫如有無，故有無序之辨。

孫氏謂下明字衍文是也

是晉時亦作「無序」也，

故不輒改。

此說略本孫氏特孫氏猶疑未敢決

王之非耳

伍

六經有閒中也。

國有閒：謂夾之者也。

閒舊作聞畢依經改

闊閒猶隔也。有一物在他二物之中，則他二物爲所隔矣。故曰有閒中也。此「有閒」云者：指兩旁之物而言，故曰有閒謂夾之者也。

六經閒不及旁也。

謂夾者也。尺前於區，而後於端。不夾於端與區閒。標目閒字舊作閒畢依經改於區下舊有穴字區閒舊作區內依梁校

及及齊之及也。

梁氏云疑爲後學案識之語屬入本文梁說是也

謂閒者，謂夾者所聞者也。有閒能閒也是也。

有閒者

在旁閒者在中。故曰閒不及旁也。及者，預也。與也。管子上及下之謂謂之矯注猶預也

言在旁者不與也。後之讀

者，恐人疑其爲齊及之及。說文及從後及之謂追及前人與之齊故及有齊之義

因拊識說中，非墨子之原文也。有閒是

在旁，故曰夾之者。閒是在中，故曰夾者。點綫面，物形之三等。點延而爲綫，綫展而爲面。當其

未延，點雖多，不能曰綫。當其未展，綫雖密，不能曰面。延展而後，則含性爲之頓變。故三者之性

不同，不可相夾。故曰尺前於區，而後於端。不夾於端與區閒。尺者綫也。見前區者面也。廣而無

面有寬

厚區域亦不計厚祇計寬廣正與面之含性同

前

端者點也。

空隙：閒虛也。

謂空隙，虛也者，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

疏縕，說文布縕也。閒是一物夾在他二物之中。「閒虛」則是所夾無物矣。故曰「兩木之間，

謂其無木者也。」兩木密切，其隙若縷，故曰纏也。

王引之謂纏乃纏之借字。按纏說文檣檣柱上小方

木則是兩木之間已有木矣。已實矣，何得謂之閒虛無木哉？故知王說非是。陳柱謂纏卽虛之借。其說雖合於義訓，然非墨經之例。蓋其義爲虛，其名則爲纏。猶卦名乾坤，不能逕謂爲天地也。借字也。

六經盈：

莫不有也。

讀盈：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得。

二字以意刪二
得下舊有得二

疏盈滿也。廣雅釋詁一充也。又釋詁四兩形相重，無欠無餘，謂之盈。

即幾何學之重合也。重合者無不合，

故曰，莫不有也。厚有所大也。

前五十條

蓋兩形相合，而後知其大小之比也。故曰，無盈則無厚。體

或面之相與盈也，每不能盡合。而綫則概能重合，故曰，「於尺無所往而不得。」得者，值也，遇

也，接觸也。莊子大宗師得者時也。注當所遇之時。世謂之得。荀子榮辱篇遇亂世得亂俗是以小重小也。以亂得亂也。呂覽精通篇神出於忠而應乎心兩精相遇得。豈待言也。宋玉

風賦中脣爲脢，得目爲蔑。諸得字並有相值相遇之義。蓋得與值音近也。言綫之相盈，無處不合，卽無處不相接觸也。

六經堅：

白不相外也。

讀堅：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

圓堅者質也。堅說文剛也石之質堅剛故以爲名。白者色也。外者疏斥也。按說文外本訓遠故引申爲疏斥義。非者排也。釋名釋言語非排人所惡排去也。兩質不能俱處。謂不可入性之理兩色不能合同。故曰異處不相盈，

相非。此三名並峙爲文猶言異處者卽不相盈亦卽相非也。經上八六條說有云俱處一室合同也。文義正相對此云異處彼云俱處此云不相盈彼云合同可證盈有合義。至於

含性不同者則無礙。如有一石於此撫之則堅視之則白堅與白含性各異而同具於石故曰「不相外」也。而名家公孫龍輩則離堅白而二之。其舉也二又曰視之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之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者無白也。又謂白馬非馬皆離析形名者其說雖奇詭可憲然與人心感物之靈及物理常

態舉不相合此云堅白不相外其所主蓋迥異矣解者或引龍說相證不亦誤哉？梁氏將經文去僅足以發明質破占空互不相容之理不知此條正是糾正名家離堅白之說者白不二字未可刪

無端但盡依張惠言校改字而不相盡下有端字孫氏逐彼此是也

六經擗相得也。

說擗：尺與尺俱，不盡。端與端俱，盡。尺與端，或盡或不盡。堅白之擗，相盡，體擗，不相盡。端與端俱

玉篇結也莊子大宗師釋文引崔譏云擗有所繫著也相得者，相接觸也。見前五條盡者，莫不然也。四條三不盡

者，不盡然，其形多變也。此條言物形交接之理。兩綫相接，有重合，相交，相引，之不同。故曰不盡。點與點不相接則已，如相接則盡重合，故曰盡。綫與點爲不同類，故無定。梁氏謂兩形接觸構一新形，其說非是。點何能構成新形乎？「堅白之擗」，與「體擗」云者，推其理於他事也。如堅白二性，同時俱於一石，是其相交而「相盡」也。至於兩體，謂物體則有質礙，不能同處，故曰「不相盡」。梁氏改堅

白之擗爲兼
之擗非是

老經批：有以相擗，有不相擗也。

批舊作似孫
氏據說改

說偶：兩有端而后可。

疏偶與比通。凡形或相擗，或不相擗，皆可相比。如兩綫兩角，皆可比其大小長短。然必雙方各有相比之點，然後可。如不相擗之兩平行綫，必須齊其起點，乃能相比。相擗之角綫，必以共同之頂點相比。一中同長之圓，必以共同之心點相比也。以上均梁氏說字但有以字義亦可通故仍存之后後梁氏刪經文以后

古通。

大經次：無閒而不相擗也。相舊作擗
依孫校改

說次 無閒而后可。閒舊作厚，相次者必須無厚義，未可通蓋。閒字之謬，即經中無閒之說也。后舊作厚，畢本作後茲，依孫氏校改。

兩次者，兩形相比次也。與相摺不同，摺是相交。如兩綫相次，即幾何中綫之引長，仍在綫中。相摺，則在一平面中，而成面角。當兩角相次，即幾何中則成和角。兩面相次，仍在一平面中。相摺，則不在一平面中，而成面角。當其相次，皆不能有第三者閒其中。有閒則相離，而不能相次比矣。

六九經法所若而然也。

說法 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爲法。

國若，順也，似也，肖也。說文，法字下云，法刑也。刑字下云，刑，從井，井法也。型字下云，型，鑄器之法也。模字下云，模法也。范字下云，范法也。足證法之本義爲模型模範。所若而然者，謂依此型範作一物事，其結果與原範同也。如一錢範所鑄出之錢，其形相等。「意規圓三也俱」者，謂心識中所意度之圓的觀念，與畫圓之規，與所畫出之圓形，三者和合，如此則可以制成一圓模矣。故曰可爲法。以上均梁氏說

七〇經但：所然也。

說俱：然也者，民若法也。

疏未詳。與余爾字同。又曰：若順從也。郭注云：俱僕爲副貳。若猶順也。曹氏改俱爲耳。謂爲語詞。順從也。梁氏改僕爲僕。引小取篇云：辭之僕也。有所至而正其然也。有所以然也。梁氏又改民爲名。按墨經釋俱者，凡二條均無的解。姑列三說以備參證。

七經說所以明也。

說經文自明故無待說非有缺也。

疏小取篇云：以說出故。

本書有經，又有說。說所以明經也。曹氏謂辯者之有說以明理之是非也。

三經彼不可兩不可也。

舊作攸從。張惠言校改。

說彼：凡牛樞非牛，兩也，無以非也。

疏彼者何？是之對也。是者，自己也。自己之所稱述，無所用其非難。彼者，非自己也，則必有待於討論，而後乃能相喻。故以所致疑者，名之曰彼。此非僅墨子爲然，莊子亦有彼是之論。蓋各家皆以彼字指斥之也。伍非百謂莊子齊物論所謂彼是者合非此是兩名而成故彼有非義亦通學說不同爭論風起各有所是各有所非不能皆是必有一非故施龍兩可之說爲詭辨也不能皆非必有一是故莊周齊物泯

是非之界者爲不當也。齊物論云彼此出於是亦因彼是亦彼也彼此又至無定則是非亦愈無定此乃冥然任物者之態度有彼此而彼此又至無定則是非亦愈無定此乃冥然任物者之態度
非辯別真理者所有事也。墨子論學，指在求真人我之間，必有一當。故曰：「彼不可兩不可也。」言彼固可非矣，然而不可謂兩方俱非也。兩方俱非者，莊周齊物之說，非墨義也。伍非百曰：彼不可且爲兩個不可也者言彼爲不可且爲兩個不可也可義與莊子齊物之說同。按伍提墨於莊大誤，先確定其範圍。範圍兩岐，則無以爲辯論之地。故曰：「不可兩也。」甲乙兩物對象不同，不足以成是非之爭點。故曰：「兩也無以非也。」梁氏刪去下不可二字，謂凡研究一對象必其精義，但刪削經文，以就己說耳。存之以備參攷。樞者，莊子齊物論所謂「彼是莫得其偶，是謂道樞。」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之樞。樞戶樞也。管子有樞解注，樞者居中。淮南原道云，經營四隅，還反於樞。然則樞有居中爲本，而常轉動之義。正名篇所謂制名之樞要。今謂此物名牛，卽有非牛之名，與爲對偶。牛名只一，而非牛之名，本於牛名。故牛名爲中樞，非牛之名爲外環也。錢穆說 張惠言曰：可彼可此謂之樞。孫氏曰：牛樞疑木名假牛爲名，則非真牛。故曰非牛。梁氏謂凡牛者，此牛之譌泐也。樞非牛者，渠非牛之假借也。諸說均非。吳汝綸謂樞借作區別也。言凡牛別於非牛。此牛與非牛兩端之辭也。或主牛，或主非牛，未有能逃此兩說較勝。惟錢氏不願改字，故取之。

說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當，若犬。或謂之非牛畢本脫或字孫梁

均沿其誤此據明本當若舊作若當依胡校乙當

論事理當前所主不同，各欲求其是非之所在，是名爲辯。故曰：辯者爭彼也。爭辯之餘，必有勝負，將何所準而判之乎？曰：亦視乎所辯者，孰當於理否耳。當者勝，不當者負。故墨子之所謂辯者，求其理之當，非徒騁其詞之詭也。有二人於此。一人曰：此牛也。一人曰：此非牛也。於是爭論起焉。此兩說不能俱是。必有一是，有一非。例如此實犬也，則謂之非牛者是也。謂之牛者非也。經說下云：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本條云：勝者當。彼條云：當者勝。互相發明。

說梁氏

古經爲窮知而儻於欲也。

說：欲難其指，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之也，無遺於其害也。而猶欲難之，則離之。是猶食脯也。騷之利害未知也。欲而騷是不以所疑止所欲。曆外之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力，則弗趨也。是以所疑止所欲也。觀爲窮知而儻於欲之理。難脯而非恕也。難指而非愚也。所爲與

不所與爲，相疑也。非謀也。

慎之舊作慎文依孫校改餘亦多譌脫而大意可知不復強改

疏窮極也。說僕字字書所無，當卽縣字。墨子書往往於人說見前二條說文，縣繫也。窮知者，極其知之所能也。張惠言云，爲必由知，而爲之則繫於欲。曹燿湘云，人之有欲也，雖明知其非，而牽係於欲，不能自克也。難字字書所無，疑是讎字，形近而譌。畢以難爲讎字異文王闡途訓爲難字皆非是指與旨通，離與擢通。言人爲私欲離蔽其本旨，而其智識不足以知其害，是蓋其智之罪也。若用其理智，以慎審之，亦不至遺害於己矣。若猶爲欲所離，則終必擢於害。此言窮知非難，不僕於欲之難也。

以下多譌脫，且文繁不殺，恐是後學附注羼入者耳。大概以脯之是否有毒。王闡運云，騷者中之已騷能解毒也。按畢氏亦引山海經然訓騷爲臊似不及王闡外之利害可否趨避，畢云廣字欲知交戰於胸，而不能決，以爲之例耳。不復強釋。

圭國已成亡。

說已：爲衣成也。治病亡也。

疏張惠言云，爲衣以成爲已，治病以亡爲已。按此言人事有正負兩端，或求其成，或求其亡。

去經使謂，故。

說使：令，謂謂也，不必成。濕故也，必待所爲之成也。

疏使，說文，令也。有此因而後有此果者，果爲因所致令也。因果之關係，名之曰使。使有自然人爲之分。人爲者如命令。以命令加諸人，或有抗逆怠玩者，雖有令，不必成矣。自然者如潤濕。
乾濕之濕本字作溼。經傳多以濕爲之。舊注自盧文弨以後，畢張揚等均引方言志而不得謂之濕之義爲注。孫氏則以濕爲灑其義爲敗。又以之屬上爲句，雖合雅訓而立說支離。今竝不必有水泉浸漸之故爲其因。因此故而致彼如是，必待所爲已成，乃得名使也。謂天爲圓，謂地爲方。天果圓乎？地果方乎？雖謂之如此，而其說不必能立也。待火而焦，待水而濕。水火不具，則不焦濕。故自然之因果，必有所待也。

毛經名達類私。

說名：物達也。有實必待文，多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減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字灑。字舊作字。依畢校改

疏名有三種。「達名」者，通名也。一名能通之於多種也。既有其實，必須有名以命之，而其實

乃顯。故曰「有實必待文。」文卽名也。義見前三一條號物之數曰萬，可謂多矣。故以「物」爲達名之例。荀子正名篇云：「故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偏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大共名，卽此所謂「達名」也。「類名」者，僅用於一類，不能大通也。有此實者，必命之以此名。如「馬」者，馬類之名也。非馬類，則不受此名。荀子正名篇云：「有時而欲偏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大別名，卽此所謂「類名」也。「私名」者，專私於一物之名也。故曰「是名止於是實。」猶言限於此物也。「臧」者，僕名也，不與他人搃。荀子正名篇云：「推而別之，至於無別，然後止。」卽此所「私名」也。名之發生，資於言語，故聲出於口，而成種種之名。舉其名而實可知，若姓名之與人相灑也。灑借爲麗偶也。灑與麗義訓不同然從麗得聲古或麗等皆有麗偶之義則灑字自可相假王闡運本作儻愈可證偶相假借耶且從麗之字如儻敵邇特未知王所據何本耳後八十條說云名實耦亦與此意同荀子正名篇云：「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累而成立，名之麗也。用麗俱得，謂之知名。」其義與此同。

夫經謂命舉加命舊作移梁謂涉上條私字而譌因依說改之其言是也

謂：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

疏「謂」有三義：一命而謂之命者，名也。名此物爲狗，名彼物爲犬。如說文，「齊人謂炊爨」之「謂」是也。二舉而謂之舉者，擬實也。狗者舉此物也，犬者舉彼物也。如論語「子謂韶」之「謂」是也。三加而謂之。對狗而叱之曰狗，是以狗名加之。如論語「孔子謂季氏」之「謂」是也。

充國知聞說親名實合爲聞舊作問畢

氏據說改畢

說知：傳受之聞也。方不廩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合也。志行爲也。

疏此條論知識之所由來，及其成立，共分五種。由他人傳受而得之知識，是謂聞知。如古有三皇，遠有九州。非能親見三皇，而躬遊九州也。而能知三皇九州者，則由十口之相傳，而我得聞而知之也。是謂第一種。由是而推明其他者，是謂說知。說者，所以明也。見前七條本非所知，說而明之。如花落與否，本不知也。以夜來風雨而知之。苟能推說以求知識，則不復拘虛篤時矣。

故曰「方不廩」也。方，猶邊也。史記索隱注廩同障。言不爲時空所限也。是爲第二種。由自己觀察而

得之知識，是爲親知。如探冰炭而知冷熱，嘗芻豢而知甘味。不親探親嘗，則不知也。故聲者無

以與乎鐘鼓之音，盲者無以與乎文章之美，由其不能親也。是爲第三種。梁氏曰人類最幼稚之知識多得自親知其最親密之知識亦多得自親知人類最博深之知識多得自聞知其最謬誤之知識亦多得自聞知而說知則在兩者之間中國秦漢以後最尊聞知次則說知而親知幾在所蔑此學之所以日竄下墨家則於此三者無畸重畸輕也伍非百曰聞說親三知與因明聖比現三量相類惟聖量專重本宗而聞知兼包衆說一爲宗教一非宗教其廣狹偏全固自有殊故聖量雖可廢棄而聞知不妨並存以其有時可補說親之不逮此墨辯所以獨雖然已有上三種之知勝者歟章太炎國故論衡原名篇闡聞說親三義頗詳文繁不具錄雖然已有上三種之知矣，而不能將「所謂」與「所以謂」耦合而使用之，則其所知者猶不能謂之真知。必也使其名實相合，運用自如，而後乃能爲我之知識也。文士未嘗不談樹蘁也，與之麥菽，或不能辨也。妄人未嘗不談兵也，使臨三軍，未有不敗者也。名實不符，豈真知哉？故名實合，亦爲知之一種。是爲第四種。然徒知之而不能行，或其志竟不在行。是則求知識者所謂玩物喪志，仍非真知也。故必知而志行之。知仁必能殺身，知義必能舍生。是爲第五種。前三種，知識之由來也。後二種，知識之成立也。無前三種，則無知矣。無後二種，則雖知亦不得謂之知也。五者具而後知識乃完。行爲與知識之關係參觀前七五條張惠言云知有三聞一說二親三皆合名實而成於爲其意近是文太簡約故爲申之

說聞：或告之，傳也。身觀焉，親也。

疏此承前條聞知之說而釋之。謂聞有二義：一則展轉告語，是傳聞也。一則自偵察，是親聞也。

親聞與親知不同。親知是直接感受如身自有病知其痛苦之知。親聞則聞諸病者之口。傳聞則聞諸病者戚友之口。是其異也。梁氏疑身觀與親知無別，遂改觀爲親。其說近拘。

八經見體盡。

說見特者體也。二者盡也。特舊作時。依孫校改。

疏此言見亦有二義：一體見，一盡見。特者奇也。二者耦也。體者分於兼也。盡者莫不然也。體見者，僅見廬山之一面。盡見者，登泰山而小天下也。梁氏說此二章明聞有傳親之殊，見有體盡之異。其示人感覺多方易誤之意，至深切耳。自有所窮，而經驗不得不與推概並重也。夫百非

三國合：正，宜，必。

說合兵立反正志工，正也。減之爲宜也。非彼必不有，必也。標目合字舊作古。曹氏以意改。

疏此承名實合之義而申釋之。謂合有三種：必合者，宇宙自然因果，必如此也。即然律故曰「非彼必不有。」宜合者，以利害爲標準，取其宜也。如減獲之事主，合則留，不合則去，故曰「減之

爲。」言臧所爲猶正合者，以義理爲標準，合於正也。即道德律正合之說有譌脫，大較舉兵爲例，與臧獲不同。兵以衛國，志在立工，工借不能權利害而去留也。

八三經宜：欲正權利，惡正權害。宜舊本損泐作且又錯在利字下今正

說宜：正者用而勿必。必也者可勿疑。權者兩而勿偏。宜正二字舊作聖孫氏謂聖疑當爲宜或當爲正按當是宜正二字傳寫合爲一字

耳權舊作仗依孫說改

既此承前條宜合之義而申釋之。蓋「必合」非人力所能更變，「正合」則又係道德所關，皆無猶豫之餘地。惟「宜合」一種，當加討論耳。人皆有欲，而「利」爲人之大欲。求其軌於正，不可不有所權。人亦有惡，而「害」爲人之大惡。求其軌於正，亦不可不有所權。權而得當，是之謂宜。但正以義理爲標準，苟其人修養未純，得天不厚，則有時決防自恣。故以道德範圍人，未可必人之行。故曰「正者用而勿必。」權以利害爲標準，兩利相權取其重，兩害相權取其輕。輕重大小之間，勿可有所蔽。故曰「權者兩而勿偏。」謂審度其宜，勿可偏也。「必也者可勿疑」六字，恐係後學之語，附注必字之義，非墨子本文也。

公經爲存亡易蕩治化。

說爲：甲、臺存也。病亡也。買鬻易也。雷盡蕩也。順長治也。鼈買化也。

從孫校改
甲舊作早

因此承八十條爲字之義而申釋之。爲有六義：如制甲築臺，以存爲爲也。孫云成十年左氏傳云晉侯有疾秦伯使醫緩爲之如買賣，以易爲爲也。孫云說文賣衍也讀若育經典通以鬻字爲之如消滅之，罄盡之，以蕩爲爲也。畢云霄與消同孫云爾雅釋天如順適之，長養之，以治爲爲也。如鼈化爲鶴，及買鏡之因時易狀，是以化爲爲也。苟築臺而臺不存，療病而病仍在，雖甚劬勞，不得謂之爲。鼈化鶴見前四四條買鏡亦作購鶴廣雅子規也即布穀鳥此鳥亦因時變其情狀者鄧氏說如此孫改買爲鼠似不及鄧

金經同重體合類。

國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

國同有四種：如仲尼卽是孔子，二名而同一實，如此者謂之重同。伍非百云經下云知猶如中國人，兼也。孔子體也。體自在兼中。此兩者之同，謂之體同。如孔子，中國古代人也。墨子，亦中國古代人也。猶俱處一室。此種之同，謂之合同。伍非百云荀子所謂異狀而同所者是如人之與馬不同也。然就其

食息生死言，則亦有相同之點。又如牛馬四足而棹椅等亦四足牛馬與棹椅可謂絕異亦偶有相同之點故曰「有以同」。如此者謂之類同。

六經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體上舊脫不字畢依說增孫云吳鈔本有不字

國異二必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

疏此釋異有四義：「二必異」者，言二者必異，異者必有二也。譬如兩馬雖可同謂之馬，然既爲二馬，則此馬非彼馬，彼馬非此馬，卽形狀色澤無一不同，亦不得謂之同。以其有二實也。故曰「二必異二也」。伍非百說文不及伍非百說爲長惟伍氏解其餘三異文義不瞭不復取按孫氏讀必爲畢謂名實俱異較然二物也改易原「不連屬不體」者牛馬體名也。植物兼名也。而牛馬非植物一名所能兼也。故曰「不體也」。「不

說同異：交得於福家良恕有無也。比度多少也。免虧還園去就也。烏折用桐堅柔也。劍尤早死生也。處室子子母長少也。兩絕勝白黑也。中央旁也。論行行行學實是非也。難宿成未也。兄弟俱適也。身處志往存亡也。霍爲姓故也。賈宜貴賤也。

颺同異者，求同求異也。前條所謂同與異者，同異之現象也。此所謂同異者，求同異之方術也。事理紛雜，莫有折衷。必求其孰同孰異，然後可斷其是非當否也。「交得放有無」者，交者，得字義詳前六五條放者，借爲方字，比方也。以事理之糾紛者，參伍接觸，而比觀其有無，而後其或同或異，不難知矣。同異交得，爲歸納論理所用最要之法。經說譌脫，不能得其真解，深可慨惜。泰西論理學，歸納所用五術：一求同，二求異，三求同異交得，四共變，五求餘。共變即求異之附庸，求餘即求同之附庸。三足賅五矣。而此三，皆墨經中所曾導發也。梁氏說

梁氏欲將上層侗字一條移下於本條之前，變亂層次於義亦不合不可從。說中雜舉例證文繁不殺，與別條謹嚴者不類，疑墨子後學所增又多譌字，不可理析。姑採各家之說，間下已意，以爲讀者參攷而已。於福家良恕有無也。孫謂良當作食，恕當作怨。劉載賚謂福爲富之借良爲量之借恕者，以心度物，量恕猶言會計言致富之方，須工心計。按福富也，良誠然也，恕推己及人也。言富家誠能推己及人，則有無之別可得而辨。不至爲富不仁矣。比度多少也。孫引周禮鄭注，比猶校也。按多少由於比度而得也。免虧還園去就也。楊葆鼎謂虧爲愚蠢之

譏卽前四九條免瑟之義孫謂免爲它之譏劙卽蠭之別體還與旋同圜當作圜蛇𧔗皆蜿蜒屈曲而行按免借爲挽劙與引同音假借或挽之或引之或旋而圜之皆原於去就之不同也鳥折用桐堅柔也孫云此義難通疑鳥爲鶡字卽象字謂象人偶人也說文偶桐人也折當爲梗國策齊策有土偶人與桃梗此謂偶人與生人不同一堅一柔也劍尤早死生也孫云疑當作劍戈甲劍戈以殺人甲以衛人故云死生也處室子子母少長也劉載賚云少而未字稱處子長而子歸稱之子子母異稱同是一人長少不同兩絕勝白黑也曹氏曰一白一黑色中絕勝雖昏夜可辨也中央旁也孫云有四旁乃有中央按說文央下云央中也央旁同意與此或相發明蓋央旁疊韵古或通用論行行行學實是非也孫云衍兩行字言人之敵論說行爲學問名實四者各有是非之異難宿成未也孫云未詳兄弟俱適孫云適讀爲此與經說下狗假霍也猶氏霍也義略同身處志往存亡也孫云身處爲存志往爲亡霍爲姓故也張惠言云姓當爲性王闡運云孟子書性也故也孫云故疑當爲段此與經說

說孫氏云無
說是也

八六 經聞耳之聰也。

八九 經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之舊作也舉依

說無說 梁氏割前八七條比度多少也以下爲此條既無標目字又以發明其意甚無謂也伍非百以此條經爲前條之說委過於轉寫之譏亦非此條前後四條文義自明故無說非有缺伍

佚也

九〇 經言口之利也。

說 孫氏云無說是也。梁氏割後九二條說文改其標目。諾字爲言字以強合此經而謂九二條無說因竝經而刪之既改又刪曲從已意可謂武斷今爲更定識者其鑒焉。

疏前第八條云：義利也。此條利字與之同。非謂利其口舌以禦人也。

九二經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

說 孫氏云無說是也。梁氏芟九三條說於此又謂其難解不知其解何以知其必爲此條說邪可謂誤矣。伍非百以此條經爲前條之說尤誤。

疏循順也。順人之言，而能得人之意。其本在心之善辯。一循一執，其作用正相反。非漫謂循所聞執所言而已也。此正是辯論時重要關鍵。各家注多疏略，失之矣。

九三經諾不一，利用。

說 諾：超城員止也。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也。長短前後輕重，援執五也。舊作五色。

疏 諾者，應也。說承也。禮記投壺大師曰：諾。論辯固應駁難。而應承認處，亦不可不承諾之。且有姑先承認，漸引之歸己意者。故曰「不一利用」。梁氏刪去。說中首句未詳其義，恐有譌舛。或謂此句是前八七條說亦通然亦不可得解耳。其下申言承諾不一之義。「相從」者，彼此皆諾也。「相去」者，彼此

皆否之也。「先知」者，知其用意所在，則姑諾之也。「是」者，理固如是，不得不諾也。「可」者，無礙於我說，亦無妨諾之也。諾有五種，故曰「不一」也。就此五諾，衡其長短前後輕重之差，援引執持以爲用，故曰「利用」也。孫氏以執字屬下條其說非也小取云：「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然」字正是「諾」字之意。

三經服執說音巧轉，則求其故，大益。

翻服 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

國服者，順從也。書四罪而天下咸服天下皆服從之。服與諾同意，而分輕重。諾者我所承認，服則舍己從人。服與執相反，執是固執己說。說文說，言相說伺也。唐韵音女加切，與利雙聲。集韵十二霽音研計切，與利疊韵。墨家後學，故以利注其音。孫氏謂其音不類，改爲言利，誤矣。說文，巧古文以爲巧字。此「巧轉」字本作「巧」，借爲「攷」，傳寫譌爲「巧」字耳。執者必窺伺他人間隙，攷之而不得，則反求諸己。反意有因知己說實有不能自圓之故，則惟有服從他人之言，乃有大益。論辯者最宜有屈己服人之精神。不然，則是固執耳，詭辯耳，尙何足道！梁氏刪去此條，大

失墨辯精神。周禮調人鄭注成平也。孫氏引白虎通義，「九」之爲言究也。固執則難得其平，而言論務求其平。既得其平，進而致究其究竟，而執持之以服膺勿失焉。此則服善益恭之正道也。

九經法同則觀其同。

觀法：法取同，觀巧傳。

疏法所若而然也。見前九條指型範言，非謂方術也。事理學術亦有型範，卽其立說之根據也。苟

兩人辯論，而所舉之事理相同，則轉而致之，如果同也，則認其爲同矣。前有四種見八五條巧致也。

義見傳，轉也。孫云轉傳字通按釋名釋書契傳轉又釋宮室傳傳也去而後人復來轉轉相傳無常主也

九經法異則觀其宜。

觀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止愛人是孰宜。止愛人舊作心愛人。依張惠言說改

疏苟兩人辯論，而所舉之事理有異者，則擇取其中之孰宜孰不宜焉。宜之義見前八二條及八三條

人之

不遂者，或黑或不黑，皆有之。而今僅止黑者，何哉？

墨子貴義篇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子

墨子曰南之人不得北北之人不得南其色有黑者有白者何故皆不遂也世有主張愛者有不主張愛者而今皆反對兼愛之說何哉此其中孰宜孰不宜當觀察而擇取之也

按以人之有黑者句

下恐是墨家後學附注之詞非說之本文故文繁不殺頗近於大取也

糸經
止因以別道。

說止：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不非。正五諾皆人於知有

說過五諾若員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標目止字舊作心張惠言云形近而譌

疏「別道」者，道不同也。「止」者，不相爲謀也。人之操術不同，不能相強。既難喻說，則辯論

止於是耳。故聖人亦有所不非。豈不欲辯哉？當俟其機之圓成也。列子楊朱篇禽子曰：吾不能所以荅子。然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之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此卽止因以別道之證也。此三條承服從之義而申說之。法同者全服也。法異者或服也。可服則服，故曰觀其宜也。其有不甘服而亦未有以勝之者，則止。三條各明一義。諸家漫指爲釋同異交

得之法失之矣。正五諾以下恐是諾不一利用條說之增注後學

讀此書旁行正無非

論此行列更易時，傳寫者增加之語，以明讀法。意謂旁讀則無誤耳。正謂正當無誤後世展轉遂非猶言無誤增注之下，書橫直屢更，終致間錯難明，賴此語始發其覆。則又古人所未及料者已。楊葆彝以正無非三字爲經文，孫梁承之。且割前條說以相傳。不知讀此書旁行五字，已是增注。何能於增注之下，更出經文邪？皆深求而致誤也。

墨辯疏證卷之六

經下之上 經說下

一經止類以行之，說在同。之舊作人
從孫校改

詭止：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

駢此承經上「止因以別道」而言。彼以爲然而說之，我以爲不然而疑之。因道不同，則論辯

不得不「止」。雖然，既止之後，不可竟置之也。必就其「類」而求之，以求其「同」焉。

見前經上
八六條

小取篇云：多方殊類。又云：以類取，以類予。大取篇云：夫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

不明於其類，則必困矣。非攻篇云：子未察吾言之類也。

梁氏引

皆與本條相發明。

梁氏改止爲正謂正其非然說

中明自謂是疑烏有以疑
正人者邪疑之義見下九條

二經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

詭推：謂四足獸與牛馬，與物盡異，大小也。此然是必然，則俱爲槩。

本條無標目字茲以例增梁氏以謂字爲目因於經上增

謂字按經上七八條謂有三義與推類俱無闕梁說似未愜牛馬舊作生鳥異舊作與均從孫校改正

疏此承前條「類以行之」之義，而申說之。言類推之不易，以類有大小，易致悞淆也。故曰：「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之猶其也物者達名也，四足獸類名也，牛馬又類名之小者也。牛馬皆四足獸也，牛可耕，馬可駕，而獸不皆可耕駕也。獸亦萬物之一也，獸有四足，而物不皆四足也。物獸，牛馬茲三名者，含德盡異，則以類有大小也。故窮理之士宜辯別事物之大小，而慎推之。苟漫然疑其相類，遽謂「此已然矣，則彼亦必然也。」而忘其有大小，則彼此俱誤矣。故推類不可不慎也。靡讀爲靡，非也，誤也。靡从非應有非義史記司馬相如傳

三 經同名：二與鬪，愛與招，白與視，麗與暴，夫與履。一偏棄之，謂而固是也。說在因。不可偏而二說在

見與俱，一與二廣與修。

同名上舊有物盡二字張惠言以之屬下列五行無常勝條孫氏以之入本條皆誤實衍文也觀於經說亦以同名兩字牒舉可以爲證孫氏分本條爲

四則應有兩條在下列而按之經說則殊不然特文繁不殺難免後人羼入之語耳張惠言知此爲一條而其解說則非麗與下舊脫暴字顧千里據說增修舊誤爲循俞氏據說改

說同名：俱鬪不俱二，二與鬪也。包肝肺子愛也。橘茅食與招也。白馬多白，視馬不多視，白與視也。爲麗不必麗不必，麗與暴也。爲非以人是不爲非，若爲夫勇不爲夫，爲履以買衣爲履，夫與履

也。二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本有之實也，而後謂之無之實也，則無謂也。不若敷與。美謂是，則是固美也。謂也則是非美，無謂則假也。見不見離。一二相盈，廣脩堅白。兩之實字舊均作文實假舊作報從孫校改修舊作循從

俞校改二與闕也。二舊作三，從顧千里改本舊作未義不可通。疑其本字形近而譌。

食與招也。招舊作抬此從一本一二相盈舊作不相盈以意刪。

疏本條釋「同名」之義。同名者，二實而一名，或一實而二名之謂也。經中列舉多例，說又一釋之，惜古義沈霾，不識其所以同名之理矣。且其中必多譌舛，諸家校釋，終難昭晰，茲並從略。「一偏棄之謂而固是」也者，一名而二實，則舉此名時，宜棄其一義，否則義意岐出，論點淆矣。故曰：「偏棄其一義，而謂之固是也。如是亦因之而已。因其名之所固有也。」莊子齊物論因古通

而已郭注說云：「本有之實，而後謂之無之實，則無謂也。」即「因」之說也。不若敷與」者，言與汜舉者不同也。張惠言云：敷與猶汜與梁氏云：敷與猶汜汜舉則無妨假借也。如謂「美」是汜舉也。果其德美邪？學美邪？抑色美邪？是同名也。或德美而學不美，學美而色不美，有一不美，則是非美也。無之實，則應無謂矣。無可謂而汜舉之，是假借也。故曰：「無謂則假也。」「不可偏

去而二」者，一名而含數德，則不可偏去也。苟有所遺，則其名之含義不完。設有物於此，見其

前之白，不見其後之墨。然物固具白與墨之二色，不可爲其不見，謂其物之不墨也。故曰：「見與俱。」言見者與不見者俱矣。說所謂「見不見離」也。言相麗也。易序卦傳離者麗也。九家注附也。設有數於此，多可以舍少，言二而一在其中矣。不可以其言二而謂其與一無關也。故曰：「一二相盈。」

盈者重合也。

盈之義見經上六五條

設有石於此，度之而知其脩廣，觸之而知其堅，察之而知其白。謂之

「石」而四德具。苟遺其一，不成爲石。故曰：「廣與脩」者，「廣脩堅白」也。此三類者之名，烏可以偏去。本條所述之義有二，一則偏棄其一，一則不可偏去。而皆爲討論同名之所應知，萬不可忽者也。荀子曰：「物有同狀而異所者，雖可合，謂之二實。有異狀而同所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與此相發明。各家於此割裂支離述義晦昧徒亂人意不遑引駁

四 純不能而不害，說在害。

謂不舉重不與箇，非力之任也。爲握者不騎倍，非智之任也。若耳目。

舊本不舉二字誤倒從梁校乙騎舊作顛從孫校改

能舉百鈞之重，而不能舉箇，不害其爲力何也？舉箇非力之所有事也。不能爲騎偶之不忤辭，不害其爲智何也？騎偶非智之所有事也。猶耳不以不能視爲害，目不以不能聽爲害。視非

耳之任聽非目之任也。故曰「不能而不害。」以上梁 篡說文，角一俛一仰也。引申爲乖戾。倍借爲背。言詭辯者多矯倍而不合情實也。孫氏校改顚爲矯，是也。而謂倍爲偶之譌，則非。莊子自作矯偶，此自作矯倍耳。此謂矯倍非智之任，則墨家不應更相矯倍矣。而莊子謂鄧陵之屬，以矯偶不忤之辭相應，何也？蓋莊子齊物，非毀名辯，故以矯偶之名加之，非其實也。

五
經異類不叱，說在量。

說異：木與夜孰長，智與粟孰多，爵親行賈，四者孰貴。麋與霍孰高，麋與霍孰霍，翬與瑟孰瑟。

疏叱與比同。量讀若佛典現量比量之量。此申釋三條同名異實之例，而謂其不能揔同而比之也。叱字說文無蓋即比之或體也如木言長，夜亦言長，言長同，而長之量不同。倘以木與夜較其孰長，則謬矣。王闡運謂夜人臂披也亦通爵謂爵秩，親謂親誼，行謂德行，賈謂物價。四者均有貴名，其實大異。伍非百曰異類不叱爲推類之一重要律令世每有習用不覺者如曾子曰彼以其富我以吾仁是智與粟比多也孟子曰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烏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是爵親行賈比貴也此種比量最易養成庸泛勿渝之習霍者鶴之省形存聲字亦卽鶴字也。非攻下篇鶴鳴十餘夕道藏本鶴見亦均作鶴其作霍者省形存聲也張惠言欲改霍爲雀蓋不知霍卽鶴字也孫氏校改爲虎

其說非是。「孰霍」之「霍」借爲鴟，與上句「高」字，均應訓爲白。後人誤分爲二，故重出耳。又疑高爲高下之義，而霍之義愈晦矣。末句未詳。

六 經偏去，莫加少，說在故。

讖偏：俱一無變。

疏此承第三條「偏去」之義，而申之也。言於兩者有所去取，宜如其自性，不可以意加少，至失其實也。「加少」猶言增減也。故者所得而後成也。「俱一」之說詳下十一條。「無變」者謂於原義勿可有變也。

七 經假必諱，說在不然。

說假：假必非也而後假。狗假霍也，猶氏霍也。

疏此承第三條「無謂則假」之說，而申之也。言假借之詞必諱。何以故？以其本不然也。苟其

本然，則必不用假借矣。如狗能司夜，霍知夜分。

霍即鶲字詳前條孫校謂爲虎字不知墨經中虎字自作僥與霍字形相遠故孫說非是楚

詞大招鵠鴻羣晨雞鳩只王逸注鵠鷄鴻鷄也言鵠鷄鴻鷄羣聚候時鶲知夜分鵠鷄晨鳴各知其職也又卜居王注鶲鷄知時而鳴因假狗爲霍而狗終非

霍也。故曰假必諱。因知辨論者，不直述而比方其詞，往往多謬也。稱狗爲霍，與人之姓霍，皆爲假借比況之詞。故曰猶氏霍也。苟以其假借而疑其實是，則諱矣。

八 經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

說物：或傷之，然也。見之，智也。告之，使智也。

告舊本作吉
王引之說改

躰身有所傷，病之所由然也。攷察其病之眞際，所以知也。見有攷察之義詳經上五條說及五九條說此條所述，其義甚精。此學問之所以能發明，與教育之所以能收效者也。宇宙事理，萬有不同，皆有本然，而人未由知之也。人以其求知之心，試爲探索，設爲條教，以欲得其事理之本然。卒之人之所知者，果能冥合於本然乎？未可必也。再以前人之所發明，教之於世，十口告語，因以傳譌，所難免也。況深粹之說，體諭之理，祇可喻之於心，莫能宣之於口。強欲相告，亦僅飾詞比況，得其萬一而已。是則告之使知者，果能冥合於見者之知乎？又未可必也。更能冥合於事理之本然乎？愈不可必矣。雖然，不可必，而不能不求，不能不告之者，所以進求其冥合，而得其所以然。此學問之所以進步，教育之所以收效，烏可忽乎哉？此理至精，尤以「不必同」一語，深箸其義。雖知

其不必同，而非如主齊物者之泯絕知識也。

九 疑說在逢，循，遇，過。

翻疑逢爲務則土爲牛廬者夏寒逢也。舉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也。杔從削非巧也。若石羽循也。鬪者之敝也。以飲酒若以日中是不可智也。遇也。智與以已爲然也與過也。疑逢孫云此述孫說是也各家多以逢字屬下讀非是。逢舊作蓬舉氏以意改下同。士舊作士孫以意改杔舊作沛張氏云當作杔木之見削而下者。循舊作暉孫依經改。遇過二字舊均作愚孫氏改依經。

翻務借爲斂。杔說文削木札樸也。日中市也。易文言傳云或之者疑之也。或如此或如彼未能斷言是謂之疑。疑有四一曰逢。見人搏土而弄安知其非爲斂也。見有夏寒之廬安知其非以畜牛也。在所逢而已。二曰循。同一物也。舉之而輕置之而重。舉謂舉行廢猶置也此例如車非關吾力之大小。削木而得杔木成而杔亦積。吾乃削木也非巧於爲杔也。皆在能循順其勢而已。石羽未詳。三曰遇。遇者偶也。鬪者之敝也。敝敗也精不知其以飲酒而鬪邪抑因其在市中易爭之地致然邪？此皆偶然之事未可一概而論也。四曰過。過者經也歷也。以所經歷之往事爲諭則所經歷

者爲真知邪抑僅以已然者爲然邪是未可定也。經下三十一條云或過名也說云始也謂此

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與本條相發明謂此

梁氏多采自

二〇經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

說本條無說或有說而佚奪皆未可知梁氏以下條說之末句若數指指五而五一

說爲此條說又改若爲合以應牒舉之例既逐又改殊覺未安義亦難通茲不從

此申說第三條「同名」之義。一者，名實全同，本爲一物也。合者，雖有不同，有時能合之也。

合之義見上八三條特彼言事此言名爲不同耳或可合，或不可合，視其兩者相拒與否耳。

二經俱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俱物舊作歐物吳鈔本作歐物校以說中標舉之字應作俱物蓋俱以音近譌區又以形近譌爲歐歐字耳

說俱：俱一，若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若數指指五而五

一。

說「俱一」者，異而俱於之一也。詳經上三九條

「惟是」者，惟有一是，餘皆非也。萬物不同，而就其共相言之，則萬物一體，是謂「俱一」。若牛馬異而四足同，數牛馬而牛馬一矣。萬物既有其共相，又各有其分別相，是謂「惟是」。若牛有角，馬奇蹄，故數牛數馬而牛馬二矣。牛馬一名爲墨經所

特立以爲俱一之例文選廣絕交論注引司馬云牛馬以二爲三兼與別也曰牛曰馬曰牛馬形之三也按其說是也。又若人之數指者則一手有五指然有時謂之指者固不必專謂其中之何指則五指俱於一名矣既明其共又明其分此名之含義與充類更爲張弛之理也。

三經字或徙說在長字久。徒舊作從畢以意改

說長字 徒而有處字宇南北在旦有在莫字徙久。長字二字爲目緣經上下兩篇釋字者凡數條僅舉一字恐無以爲別因經中有長字

字遂用之耳與經上知材所令兩條正同梁氏
刪長字誤 旦舊本作且依王引之說校改

疏此條以或徙或同域釋字與經上四九條同則知字之義與動相關蓋不動則不能知空閒也。然動者必賴時間之綿延而後顯故曰「長字久」言字之長因乎久也此明字久兩者之關係知此理則經與說不煩言而解矣。

三經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舊本此條至十九條在二十一條之後幸說有標目循目以求其義次第乃明茲從張氏所校勘逐正之

說無 堅得白必相盈也。

閒空閒無關。故曰無久與字。參觀經上六五條得者接也。見經上六六條及八八條注

一四經在諸其所然未然者，說在於是推之。

然者舊倒
乙

說在：堯善治，自今在諸古也。自古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

二五經在察也。張氏察其所然，所已而知未然是在推之而已。故曰「於是推之。」

世人皆謂古勝

於今，而企羨之。若以此心推之古人，則古人又必欲然不滿於其時。故堯以善治稱者，今人之言也。堯時人將謂其不能治也。何以知之？曰：推之而已。魯問篇彭輕生子問墨子曰：往者可知，來者不可知。墨子曰：藉設而親在百里之外，則遇難焉。期以一日也，及之則生，不及則死。今有固車良馬于此，又有駿馬四隅之輪于此。使子擇焉。子將何乘？對曰：乘良馬固車，可以速至。墨子曰：焉在不知來。可爲此條證。

三六經景不徒，說在改爲。徒舊作從王引之依列子改

說景：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

四七經此言光影之通理。景說文，光也。景本訓光，而光所照處有竟限，因名其竟限亦曰景。故景者，

物體障光之陰也。障去則光至，光至則景亡。若求景之常在，則必光之久久不動，然後可。故曰「若在盡古息」也。盡古猶言終古。終古雙聲是則景之不徙也，在光之改更與否也。詩緝衣敝予又改爲今傳舊說類以莊子天下篇「飛鳥之影未嘗動」之說相擬，其實非也。莊子所引自是施龍辯者之詞，與墨子異趣。觀此明說「改爲」與「未嘗動」之說，正相違戾。又或以近世影戲之理爲證，亦非。此僅說光與景之關係，非有奧衍難解之義。諸家深求，轉滋晦塞。

一、景二說在重。

讀景：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

此言景之純雜由光源也。物體障光而得景，則一物祇有一景。然有時光之來也多源，則景亦因之而多。故曰「景二說在重」。重者，謂光源不一也。夾者，雜也。古光景二字互訓，說中兩光字，均作景字解。恐人疑誤，故加注以明之。墨子後學所增，非本有也。

二、景到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

讀景：光之人照，若射下者之入也。高高者之入也。下足敝下光，故成景於上。首敝上光，故成景

於下。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廬內也。照舊作煦形近而譌故成景於上。上字舊本作止茲從舉本廬舊作庫茲

校依盧

疏到倒古今字。午，交也。端，點也。凡反射之光，經歷小孔，輒得倒影。故倒影之成，關鍵在於小孔。孔大則光散，肖孔之狀，不復作反光體之倒影矣。故曰「說在端」也。「光之人照」者，「之」猶「於」也。「若射」者，光之進若射之徑直也。今有密室，小孔漏光，室外有人，當孔而立，光爲人所蔽。張惠言云敝讀曰蔽，寫像於密室，首足倒植。所蔽之光有上下，經小孔而倒轉也。光爲人所蔽，故曰「廬內」也。

一八 疏景迎日說在轉。四部本作曰茲從畢
本轉舊作博依孫校改

說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

疏燭，照也。此言反光也。人在日光中，面日而立，則得二影。一爲蔽光之陰影，一爲反光之陽影。陰影在人後，陽影在人前。特人之反光微弱，故陽影不易見。試之以鏡，其理顯然。

一九 疏景之大小，說在柵正遠近。柵舊作地孫云依說當作
柵即迤之假借斜也

謔景：木柵，景短大；木正，景長小。光小於木，則景大於木；非獨小也。遠近臨正鑑，景多寡；貌能黑白。遠近柵正，異於光。光小於木舊作大小於木孫云當作光是也依之改多字舊脫依孫說增梁氏分臨字下爲下條說非是茲從孫說屬上

疏柵者施之譏邪也。孟子，施從良人之所之。趙注，邪施而行。史記賈生傳，庚子日施兮。漢書作斜。貌能黑白者，張云，能者態之借字，是也。此釋景之大小明暗也。說之上半，以木證景之大小，由於斜正。說之下半，以鑑證景之大小，由於遠近。試然燭於東，立木於西，則木景甚長，愈遠益澹。漸仆木，則景漸短，而濃。故說云爾。光小於木，則景大於木者，植木燈前，景射壁上，較原木爲大。以光源之燈，小於木也。苟光大而木小，則景轉小。此緣光之進行，其直若矢，切物肖形，而有侈斂之異，故景有大小也。按光行切物左右交互故物景之中心濃黑近邊爲澹物理家名曰正景副景此墨經所不詳也其以遠近而異者，則於鑑中之景驗之。正鑑者，別於凸凹之鑑也。人近鑑，則景大而白；白者顯明也。人遠鑑，則景小而黑；黑者晦暗也。景非有大小也，人之視徑，有大小也。

三〇經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區。

說佚孫以說不相比附不能決梁以前條說割臨字以下充之但彼說正鑑此云景到其非同物確然可知大概本自有說但傳寫佚去耳與本無說者不同

疏此說回光回鑑之理也。人物臨鑑，回光見景，宜肖其本狀。苟鑑面內曲，則所回之光，斂聚於一。物理家言名曰焦點。如是得景者，必倒。與密室小孔之理同。惟正在焦點處得正景。過此皆倒。點內景大，點外景小。故曰「多」「少」也。寡區之義未詳。

三經鑑位，景一小而昃，一大而正；說在中之內外。

位字恐有誤。孫云當作立。鄧云應作洼。鄧說較勝。景舊作量。王念孫云形近而譌。昃舊作易。形近而譌。

認鑑：景當俱就，去余當俱。俱用北鑑者之臭，於鑒無所不鑒。景之臭無數，而必過正。故其同處，其體俱然鑒分。余孫云當作亦北。孫云當作比臭。孫云當作具。按此段或是上條之說而牒舉臨餘均從略以下當是本條說說疑鑑：中之內；鑒者近中，則所鑒大影亦大；遠中，則所鑒小影亦小；而必正。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中之外；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昃合於中而長其直也。昃舊作易。形近而譌。梁以鑒中之內與中之外相對句非也。鑒是牒字中之內與中之外。

疏此釋透光窪鑑之理。鑑位之位，疑有誤。下條鑑團，是說凸鑑。則此條應是表示窪下之義。今難強校矣。厯說文，日在西方時側也。段氏謂影側也。隸變厯爲昃，又譌爲易耳。此處借側之義爲倒也。中者，光線所聚，今物理家所謂焦點也。「鑒者」者，謂所鑒之人物也。「起於中緣正

而長其直」者，謂光綫經焦點，四向直射也。「合於中而長其直」者，謂光綫經鑑面，直射均聚諸焦點也。今物理家謂置物窪鏡前，其影有倒有正，以其位於焦點之內外而判之。墨經所言正此理也。

三鑑團景

舊本下有不堅白說在五字未審其屬此條抑別爲一條抑連下行五四條均不可通其爲譌舛審矣

觀鑑：鑒者近，則所鑒大，景亦大；其遠，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景過正故招。

其遠舊作亦遠王引之謂亦者古之譌古

其字今從之

跋此釋凸鏡之理也。說文，團也。今算家謂之球體。任割球體之一部，謂之球面。今有鑑而團。

正今物理家所謂凸鏡也。景一者，景皆正，無他變幻，故說謂之「而必正」也。物臨凸鏡，近則景大，遠則景小。與今物理家言正合。末句景過正故招，未詳，恐有譌舛。梁謂招乃柂字譌按凸鏡之景無側倒者則作

柂難不
可通

三鑑負而不撓，說在勝。

員舊譌貞茲依說正又經文原次本條應在下條後然說之標目字及說中之義正與此相應各家均移經就說蓋說之各條本相銜接經則相間以勢推之

今姑從之
經易錯亂也

譏負：衡木加重焉，而不撓，極勝重也。右校交繩，無加焉而撓，極不勝重也。如依舊譏

疏：曹氏曰：負，擔也。擔，衡木也。撓，傾也。勝，能勝任也。極，中也。得其中，則兩端之輕重適均。故能

勝其重而不傾也。右校者，偏荷也。交繩者，以繩約而挈之也。無加者，不重也。

云經天而必正，說在得。天字有譏與說不相應。曹氏謂天之古文作羌與平字近應。是平字之譏又謂天是負字之泐即衡之古字疑不能明也。

譏衡：加重於其一旁，必捶。權，重相若也。衡，則本短標長。兩加焉，重相若，則標必下。標得權也。若相

相字以下原衍一
也
以意刪

疏：此明權衡之理也。試取橫木，繫其中點而懸之一端置準，謂法一端置物。謂衡之物所欲準與物適

相等，則兩端平矣。即今天平之制也。墨經名之曰「權」。故曰「權重相若也」。苟一端加重，

而他端不增準，則加重之端必垂而降矣。故曰「加重於其一旁必捶」。

捶借爲垂。畢訓爲錘。曹訓爲揣。皆非也。

苟其繫不在中點，是謂本短標長，必不能平。如求其平，當置重於本，置輕於標，使其輕重相濟，然後可平。即今稱桿之制也。墨經名之曰「衡」。故曰「衡則本短標長」也。今也不然，兩端仍置等重之量，則標必下降矣。故曰「兩加焉重相若則標必下」也。若使不降，當求其相濟。

故曰「標得權也。」權與物之輕重相得也。

三經契與枝板說在薄。

各家多據說改爲挈與收飯說在搏按前後各條論重學之理與新說每相傳合惜古今世異文字難曉隨文增會恐非本義茲存原文不輒改

謬挈：有力也。引無力也。不心所挈之止於施也。繩制挈之也。若以錐刺之。挈長重者下短輕者上；上者愈得，下下者愈亡。繩直，權重相若，則心矣。收上者愈喪，下者愈得；上者權重盡，則遂挈。標

目挈字下應重一挈字傳寫脫耳兩心字當是正字之謬制挈兩字當是挈字之誤分爲二者下下者衍一下字應刪各家所校多不相同茲存原文而約舉其說如此

疏按提持而上曰挈，人力之所施也。重墜而下曰收，地力之所吸也。兩者相距，故直提而上者

費力必多。故曰「繩直權重相若則正矣。」言所費之力，正與重等，不能省力節勞也。若改提

而爲斜挈，則視其傾斜之度，而勞力以次減焉。故曰「不正所挈之止於施也。」

施斜也見訾一九條注譬

之鈍刀剖物，不若以利刀之便也。故曰「若以錐刺之。」

今物理家言有尖劈亦取其斜面之理

然挈者不僅利

用斜面以省力也。亦可用橫桿。使其支點有遠近，則用力少而起重大。故曰「長重者下短輕

者上。」挈者之志向上，故曰「上得而下亡。」收者之志向下，故曰「上喪而下得。」如向上

之力，已超過下墜之重，則挈而向上矣。故曰「上者權重盡則遂挈。」

云經倚者不可正，說在梯。梯舊譌作荆畢

說兩輪高兩輪爲轎車梯也重其前弦其前載弦其轎而縣重於其前是埽挈且挈則行凡重上弗挈下弗收旁弗劫則下直地或害之汎梯者不得汎直也今也廢直於平地重不下無蹠也若夫繩之引轎也是猶自舟中引橫也倚倍拒堅軸倚焉則不正
按此段首句說及梯應其爲此條說無疑待闕標目字文中亦多不可解姑錄存之未敢輒校畢氏謂唐宋字書無轎字惟正字通云俗字舊注音噴走兒謂正字通引舊注也王闢運徑云舊注似是舊本墨子有此注者非也道藏本亦無之

疏按此條亦言斜面上升較垂直上升可以節力之理。倚也，不可正也，梯也，皆指斜面而言。惟說中文繁而奧，未可坱會耳。今取其可解者解之。轎與轉同，轉車或指令之滑車也。轎者轂之異文。
畢氏謂轂轂音相近疑是轂之異文梯卽梯之變體耳。汎卽流字，畢云公羊桓十年傳云汎血陸德明音義云古流字汎又汎之泐文也。凡重物之縣也。任其自然，則必下垂甚直。其不能直垂，而斜出者，必有外力影響之也。故曰「弛或害之」也。見前弛斜也。從斜面而下落者，不如直下之疾。故曰「流梯不得流直」也。餘文難了，以俟知者。

三七經推之必往，說在廢材。曹氏改之爲不恐未必然

說誰：妍石彙石耳夾甯者法也方石去地尺關石於其下縣絲於其上適至方石不下柱也膠絲去石挈也絲絕引也未變而名易收也。

疏誰蓋推字之譌，標目之字也。

王闡運亦同

義未全通，不復輒改。墨經光力諸條，辭古理奧，千載而

下索解無人。世之明訓詁者，未嘗格物。言物理者，又不通古義。斯諸條將終古無冰釋時邪？惜哉！

鄂人張子高嘗專理此事，余見其草稿止據孫詁未有發明，雖見稱於胡適實未足懃人意。今世所刊諸雜誌論文亦多論光罕及於力，余每發憤採輯而訓，故物理兩無所專閑筆三

嘆而已大雅討論余日望之

云經買無貴，說在倅其賈。

說買：刀糴相爲賈。刀輕則糴不貴，刀重則糴不易；王刀無變，糴有變，歲變糴則歲變刀；若鬻子。

疏此條論價值之真義。曹氏曰：『倅轉變也。賈與價同，倅其價者，平其價也。物價之貴賤，視乎錢幣之輕重以爲轉移。故國家之制圓法，時輕時重，以持物價之平。故食貨貿遷，利乎民用，而無甚貴甚賤之傷也。刀，錢刀也。糴，買也。相爲價者，計錢刀之輕重，以爲物價之貴賤也。易輕也。

平也。王刀者刀爲國所制也。變羅者，物力有贏絀之殊也。變刀者，圜法隨時輕重也。』梁氏曰：『貨幣之價雖無變，而物價遞年不同，卽貨幣之實價，遞年有升降也。』張氏惠言曰：『若鬻子者，如子母相鬻，子常權母。』

三、經賈宜則讎說在盡。

讎賈：盡也者，盡去其所以不讎也。其所以不讎去，則讎正賈也。宜不宜，在欲不欲。若敗邦鬻室，嫁子。盡去其所舊脫所字梁以下文補在欲不欲之在字舊作正梁以意改

跋梁氏曰：『此論價值之所以成立，物之正價，以何爲標準，亦視主觀的需要何如耳。或對於貨幣之需要，不甚迫切。或對於所有物，不肯割捨。此所以不讎漢書高帝紀讎之數倍如淳曰讎即售也之原因也。此種原因去，則售之。故價之宜不宜，不存乎所售物品之本身，而存乎售者之欲與不欲。若賣屋，若嫁女，古代婚姻多含買賣性質既自願售之，則所售之價，卽價之宜者矣。』鄧高鏡曰：設求多於供，則價貴，供多於求，則價賤。如遇亂世，人多賣屋嫁女。此供多而求少，既願急售，則所售之價，卽價之宜者也。按各家訓敗邦多以意校改鄧說較善故從之

三〇經無說而懼。說在弗必。

必舊作心從孫校改鄧校
作悲謂與佛同鬱也亦通

說無：

子在軍不必其死生，聞戰亦不必其死生；前也不懼，今也懼。

氏以無子屬上條大誤均從孫第二死生原脫一死字又孫

曹校移改王
闡運本亦同

疏在軍與參戰，皆處危境。生死兩不可必，則皆不必懼。而常人不然。當子在軍，未嘗不可死，每不爲之懼。及聞其戰，遂復憂之，而不求其情實。則懼與不懼皆非也。此明人事有說乃可決。說

以明也詳經無說而懼，可殊盲動冥摘邪？
上七二條

三〇經或過名也說在實。

說或：知是之非此也，有知是之不在此也；然而謂此南北過。而以已爲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

也謂此南方。

疏或同惑，迷惑也。過差誤也。名實舛誤謂之惑。故曰或過名也。公孫龍子名實篇云：「夫名實謂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則不謂也。」義與此同。以上梁氏說世人往往知其非此，而猶謂之。如南北對待，本無定名。而猶曰此南也此北也。是則過矣。「而以已爲然」者，而同乃。

已者已然也。蓋舛誤之成，由於以已然者爲當然，不復致辨。沿譌踵謬，遂成丹青。前人謂此爲南方，故今亦以南方稱之。然南方日闢而無窮。按南方無窮當時相傳如此故以爲喻則所謂南方已非最南。豈可仍拘故名乎？明以已爲然者，乃迷惑舛誤也。孫氏以或爲域之正字謂南北名實無定卽字域之義李笠本之其說非是前後諸條皆論知方域以亂之也

識不應此條忽說

三經知知之否之，足用也；諱說在無以也。

諱舊作諱依張惠言說改

國智論之非智，無以也。

國上知，知材也。經上三條下知，知接也。經上六條否，不然也。諱亂也，惑也。人之有知者，以其有智慧也。今以智慧爲不然，猶自謂足用。可謂惑亂矣。論辨亦非智慧不可，申經之義也。

三經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國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亦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或謂之馬也。俱無勝，

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亦舊作其蓋其之古文作直與亦形近而致謨又牛下舊衍一牛字以意刪王樹楠說同

疏辯之有勝無勝，當時成學術界重要問題。彭蒙之師言古之道，人莫之是，莫之非。旣無是非，

卽無所勝。是辯無勝之說，其來遠矣。

以上張其鍾說

然其說不當，說在辯。謂主張辯無勝之人，先自與人辯矣。假使莊子持此義以難墨子，莊子之言而當，則莊子勝矣。安得謂辯無勝邪？

以上梁氏說

人有所謂，非同則異。所謂同者：或謂之狗，或謂之犬。狗犬二物一名，是非兩同，無以相勝，是不辯也。

所謂異者：或謂之牛，或謂之馬。牛馬實二本，無可爭，何有勝負，亦無辯也。所謂辯者：兩造其舉一事，以爭是非。既有是非，則不能俱當，亦不能俱不當。必有一當一不當。其當者辯勝矣。

上以鄧高說

三經無不讓也，不可說在始。

讓者，酒未讓，始也，不可讓也。

孫氏改經與說中兩始字爲殆並移後文若殆於城門與不咸也九字於此下訓殆爲爭各家盡沿其說不知本條本不

作殆特孫氏以意改訂耳豈爲定論茲並不從別詳經上三七條

疏讓者謙退不前也。固爲美德。然人皆遜避，莫爲物先，則世無創始之人，開物成務之功息矣。故讓有時而不可也。說又舉酒爲例。雖好讓之人，其於酒，亦不得而讓。儒家尚禮讓，道家尤以謙爲貴。墨家則重實利，故駁難而別白之。

三經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

觀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智焉，有不知焉；可。

人之知有限，而物無窮。以知逐物，勢難盡知。知其所可知，而存其所不知，無害於其知也。有石於此，拊之而知其堅，未必知其白。視之而知其白，未必知其堅。堅白雖離，未能會通，而其理固自存，無害於人之知石也。莊子養生主篇云：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已而爲知者，殆而已矣。此則因有所不知，遂不復求其所可知。因噎廢食，亦已過矣。墨子此條正與針對也。

三經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

參舊作累
依孫校改

觀有指：子智是有智是吾所先舉，重則子智是而不智吾所先舉也。是一謂有智焉，有不智焉也。若智之，則當指之智告我，則我智之。兼指之以二也；衡指之，參直之也。若曰：「必獨舉吾所指，毋舉吾所不舉。」則者固不能獨指。所欲相不傳，意若未校。且其所智是也，所不智是也，則是智是之不智也。惡得爲一謂而有智焉，有不智焉。

疏此言辯論者亦宜採納他人之指不可固執己說反不能自達。因雙方所執往往皆爲事理所不可逃故宜以二者參合觀之也。其大意如此。指同旨指智同知衡度也謂斟酌之也校同較明確也也同邪子之所知與吾之所舉實爲一物之與犬重同若狗則子是已知之矣。若眩於名實不能會通爲一則於所知尚不澈也是有知有不知也。苟能明以告我則我亦可知之矣。兼兩衡三會通彼我思過半矣。若持其獨見遮闌他證則獨見本不能立而已之所欲終不得達。傳達意亦終難較然明白是其所知與所不知皆不敢保任其必是矣。仍有知有不知耳惡得謂爲定於一說哉。

三毛經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逃臣狗大遺者。

春舊作春以意改說同草太炎謂春之去來人知之莫能指之按春時之春與餘事不類張純一引釋名訓春

爲蠢然無知不知春訓蠢動未有作愚憲解者遺舊作貴依說改

說所春也其執固不可指也逃臣不知其處狗大不知其名也遺者巧弗能罔也。

網舊作兩依孫校改

疏春者奴類也。周禮春人掌共米物序官女春挑二人後漢書明帝紀城旦春注婦人犯罪不下四八案與減並舉其爲春奴無疑臣亦奴虜也奴之逃者謂之逃臣左傳無所執逃臣逃而舍之今春也而爲

逃臣雖欲執之，將無從矣。狗犬不可指名，一旦遺失，雖稽攷之，弗能網羅也。巧借爲攷，詳經上

九四條

此言事理有明明可知，而難於證實者。

三六經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

說智：智狗；重智犬則過，不重則不過。

疏此申釋三六條之說也。三六條云，「子知是，又知吾之所先舉，重，則子知是。」今也不然，狗犬一也，知狗而自謂不知犬，是過也。重者二名一實也。重智者再須探究也。

三九經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

說通：問者曰：「子知飄乎？」應之曰：「飄何謂也？」彼曰：「飄施。」則智之。若不問「飄何謂」，

逕對以「弗智」，則過。且應必應問之時。若應長，應有深淺大小，不中，在長人長。大字不舊作天常二字篆文水

長連寫似常字也。長人舊作兵人。古文長字作長。與兵字形近也。各家於末數句多委爲譌。脫解亦奉強以曹氏所校爲善。茲並從之。

疏辯者相問答，須先通解其意。不然，則問非所答，答非所問。是非謙起，而終不知所謂，不亦大可笑哉！

說飄者，畢云卽贏字。說文，贏驢父馬母者也。飄施者，施古音讀爲駝。與它同如他亦作

佗馳亦作駝詩經新台施與離爲韵丘中有麻施與麻嗟爲韵故蓋指駝駝意者古人以駝駝知施之古音入歌也且古音舌上齒音皆歸舌頭故施應讀駝注駝亦作橐駝司馬相如傳駵駵駝爲異域獸未制本字有時假飄爲之「施」肖其背耳。注駝言其負橐駵物故以爲名按名之以駝者以其背腫如駝物也橐與駝雙聲古人制名於其特貴重者乃賦以專名其他皆因聲託事或雙聲或疊韵不爲制專字矣橐駝者雙聲之名也駝本馬明白而黑駝者以其與駝字同屬舌音遂復假之駝物之駝古本作佗說文佗負荷也古人或借施爲佗而飄與駝亦雙聲故借願施爲駝駝也張惠言謂卽羸驪曹燿湘謂乃羈旅之誤其說皆非是余以飄施爲駝駝雖獲佐證未敢自必頃讀張其韓說正與余同喜余見之未謬因益堅其自信之心矣「飄」與「飄施」兩名相亂故必再問以通其意乃敢對也。曹氏曰應卽答也。「應之曰何謂」者且答且問也。「應問之時」者當其可之謂也。人長曰長物長亦曰長深淺者艸木之長也。大小者鳥獸之長也還問焉而不中則知其意在長人之長矣孟子云「長馬之長也無以異於長人之長與」子家恒有是說。

墨辯疏證卷之七

經下之下 經說下

四經所存與存者，於存與孰存，駟異。說在主。存者舊脫存字，在主二字均依張惠言增

謂所：室堂所存也。其子存者也。據存者以問室堂，惡存也。主室堂以問存者，孰存也。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據存者舊作據在者，依張校改惡存也，惡下舊有可字，梁以意刪

謏此承上「通問」言問者意有所主而詞不同也。所存地也。存者人也。於存於與惡同問地也。孰存，問人也。駟異者，駟借四者所主各異也。

四經五行母常勝說在多。多舊作宜，籀文宜作空形近而譌，宜字雖或可通然與說不相應，又多下舊衍物盡二字，辨見經下三條

謂五：金水土火木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金之府木，木離木，若識麋與魚之數，惟所利。之府木畢本作合之府水，金與合近，舊本皆作府木無作府水者

四經五行者，金水土火木也。勝者制克之也。時之勝者注謂金匱真言論所謂得四

自洪範陳五行，而世儒

有生克之說。陰陽五行之說雖盛於鄒衍然必前世已有其萌至衍更推墨子主實利不尚虛詞，故明闢之。以爲五行相克，特勝者獨多耳，非能常居於勝地也。故曰「五行毋常勝說在多」也。夫金水土火木者，五行也。生於天地間，離然各別，未見其有何相關之理也。洪爐棗金，火則勝矣。鉅金星火，何以勝金？豈惟不勝，火且見克。故曰「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火克金陰陽家生克之一說也。熾炭作火鉅金之則火見靡是金多亦能勝火矣。金與木，無關聯之說也。而金能府木，畢謂府與腐同則金似可勝木矣。皆以見陰陽家言之不然也。木離本句未詳墨家之意，以爲世人對於五行，惟當求其所以利用厚生之道，不當敵精神於生克之說。故曰「惟所利。」若麋居陸，魚居水，皆有利於人，故舉以爲譬。墨子之論五行，與洪范「五行民用」說合，而與陰陽家大異，不可不辨也。伍非白曰：陰陽家言五行有常勝。墨子將之燕，日者謂今日帝殺黑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宜北行。墨子非之，以爲東西南北俱有人行，明日殺赤龍，又明日殺黃龍，是無行也。此猶就事實上非之。本經云：五行無常勝，則就根本駁之矣。實則五行之說，迂怪不足道。而墨子持無常勝，猶是以陰陽家言駁陰陽家耳。非究竟義。按辯論者所持之義須立敵共許故墨子駁陰陽家卽用陰陽家之說未可以爲非究竟義也

孫子虛實篇引此句，解者多援生克之說。杜佑曰五行更王李筌曰行者休四王相遇相勝也不知孫子引此以喻兵之無常勢。若是更王遞勝，是有常矣。解者誤也。非惟未見墨子，且亦未明孫子。

三經無欲惡之爲益損也。說在宜。

說：欲惡傷生損壽。設以少適是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有不能傷也。若酒之於人也。且怨人

利人愛也。則惟恕弗治也。

設舊作說從吳抄本適舊作連有不舊誤倒均從孫氏校改

既絕欲去知貴愛其生道家之說也。而墨子亦節用非樂生勤死薄其去欲也。與道家略近特不如其甚。以爲欲惡當得其宜不必無欲惡欲謂好樂惡謂忿懥皆足傷生損壽宜求其少宜求其適。少謂節約適謂中和有縱欲有絕欲有節欲三者果孰爲愛其生也？也同譬若飲食皆人之欲嘗多粟嘗謂食也或無傷飲多酒輒有害是人之於欲不可不權其宜也。餘文譌脫難解。

三經損而不害說在餘。

說：飽者去餘適足不害能害飽若傷麋之無脾也。且有損而后益者若瘍病之之於瘍也。后而

益下舊衍智字從梁氏校刪

疏曹氏曰：「人情以益爲利，以損爲害。惟物有餘，則在所當損，不爲害也。」按食粟者適足不爲害，而能爲害者，過飽也。梁氏改能害飽爲飽能害似不改亦可通也糜借爲糜，飯過熟也。脾借爲裨益也。言食之過多，轉無裨益也。瘧即瘧字，畢云說文瘧今經典省凡此省凡一也寒熱休作之病也。瘧病之於瘧者，上之字訓者，章太炎說謂病瘧之人也。瘧者以損病爲益。

四經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

說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智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

疏五路者五官也。知識出入所由，故曰路也。人之各種知識，如色聲香味觸，皆由感官形體得之。惟人之所以能記憶者，則由時閒回憶而得，非五路之所司矣。故曰「說在久」。人能有時開之知識說中則以眼識譬之。眼識有九緣，今略舉根即明火二者爲例。眼之所以能見者，以明也。然明不能卽謂之見，故曰「火不見」。今世人之能記憶者，以時閒也。然時閒非卽記憶也。故時閒之於記憶，猶火明之於眼識。而不可比之目根。故曰「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當之爲言猶相值也。

四五經火熱說在頓。火舊作必

依孫校改

認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日。

兩日舊作曰隸書形相近而謬

驟頓者，驟然覺悟之謂也。此言人之知識，不必一一躬親嘗試，惟以往日之經驗徵之，卽頓然而知之矣。如謂火熱者，不必其火之正灼我也。舉頭見日，日距我甚遠，然觀其光耀，而知其爲極熱之體矣。此與前條記憶之知不以五路之說，亦相承也。墨子明謂火熱與惠施火不熱之說正相反而各家多引以爲解吾不知其何心也

四經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

認智：雜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是兩智之也。

疏學者之患，在勦取他人之說，飾爲己說。聞者不辨其爲無學也。然苟責之以名實，則彼必眩然張皇，遁詖之辭見矣。故曰：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梁氏謂所下以字衍文非也雖然，以名取之術，如何邪？曰：雜所知與不知而問之，有真知灼見者，必以誠對。而作僞者，必不肯也。必僞爲一概知之。適證其爲不知也。本書貴義篇云：今瞽者曰：鉅者白也，黔者黑也。雖明目者無以異之。兼白

黑，使瞽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瞽者不知黑白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論語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其義皆合。

四七經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

翻無：若無焉，則有之而后無。無天陷，則無之而無。

疏說文，焉鳥黃色，出於江淮。凡字朋者，羽蟲之長。鳥者，日中之禽。鳥者，知太歲之所在。燕者，請子之候，作巢避戊己所貴者，故皆象形焉。亦是也。審許氏所說，則焉鳥在上古必相傳爲異鳥。特其種久絕，經傳亦無用之者。故墨子舉以爲「有而后無」之例。亦若今人相詫以龍鳳麟等物耳。至於「天陷」，則本無其事故。曰：「無之而無。」天陷亦古代相傳之說。楚詞天問，康回憑怒，墜何故以東南傾？說文无下王育說，天屈西北爲无。列子謂共工氏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折天柱，絕地維，又謂杞國有人憂天崩墜，身無所寄。則古代自有此說，故墨子舉以爲證。

四七經擢慮不疑，說在有無。

讒擢：疑無謂也。臧也今死，而春也得之，又死也可。春舊作春形近而譌孫謂應作養非也

疏擢者，說文，引也。卽小取篇中之所謂援。胡適慮求也。

經上七條

言援引例證以求之，雖或有或無，皆可因之而決斷，不復疑也。

詳經

九條春者春橐，女奴也。

詳經

七條臧者僕隸也。臧與春同倫輩，故相比例。言臧以某病死，而春又得其病，卽例以求知其亦將

死也。

兌纏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

說且：猶是也。且且必然。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後已者，必用工後已。

疏且然之事不可正而不害用力以正之。鄧高說餘文不詳。

吾經均之絕不說在所均。

國均：髮均縣輕，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

疏均，說文，平偏也。絕說文，斷絲也。此條言力學之理。蓋縣重而繫之者，必其繩足以勝其重也。倘所縣過於所勝，則繩必有斷絕之虞。故所繫之重，與繫重之繩，必求其兩得均平。故曰「均」。

之絕否說在所均」也。「髮均縣輕」者：髮微脆力弱，縣輕物乃得平也。「而髮絕不均也」者：而與如同，如髮竟絕，則必不適平也。「均其絕也莫絕」者：兩得其平，則不絕也。而張湛之注列子，不明物理，妄謂一髮之微，足勝千鈞之重。其所以絕者，特其輕重相傾，輕重相傾語意耳實無義也。未得其均。不知墨子之所謂均者，乃繩勝其重，相均平也。而張湛之所謂均者，似謂物體之重心。不知微脆之髮，雖在重心，亦難勝任。且列子於輕字下，多一重字，又并標目字而連引之。此緣僞撰列子者，已不明墨經體例，見可附會，遂妄爲之說耳。仲尼篇引公子牟語其誤亦同孫星衍乃欲據增重字，不亦誤乎？各家注此條輒引列子未有知其不合者尹桐陽似有相均之意，文詞簡約不能自明，且訓而爲桶亦覺穿鑿。張其鋒頗知墨列之異而訓均爲密緻亦非。

五 國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二。

國堯霍：或以名視人，或以實視人。舉友富商也，是以名視人也。指是霍也，是以實視人也。堯之義也，是聲也。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說文兼舉霍故牒文兩字梁疑其衍非是鄧高鏡說同

國義與儀同，霍與鶴同，墨經多以霍爲鶴，其作霍，視與示同，聲謂名也。世人之尊堯以爲儀者，

以其爲聖王也。而堯之死久矣，其實不可得而見矣。故今之所欲以爲儀者，堯之實也。而所得以爲儀者，僅其名也。故曰「所儀二」也。張惠言曰：二名與實也是也。如舉某友爲富商，是以名示人，友不在此也。指此物爲鶴，是以實示人，鶴在此也。末九字未詳。孫氏謂此九字及經下三四條說錯簡說亦未詳

條詳該
諳下

三經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

諳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若兩臍。

疏此釋共名別名之異。共名與別名，有時可以相函，有時不可相混。兩臍義未詳。張純一說臍爲傀塊之譌

荀子性惡篇愧然獨立言狗與犬雖同一實而兩名子然獨不容混也

三經使殷美，說在使。

諳使：令使也。我使我我不使亦使我殷戈亦使殷不美亦使殷

疏未詳。各家以意校改均未能冰釋理解。存疑可也。諸說紛然不復具引

三經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本條上有不堅白說在五字屬上屬下皆不可通茲以說中標目爲準知本條當從荆字起故刪去上五字而坱注於此中

說荆：沈，荆之貝也。則沈淺非荆淺也。若易五之一

說未詳。曹氏曰：具與貝皆算之。譏大意謂荆木沈之於水則知其輕重之算。各家說多未安姑引一說備參。

說以檼爲搏，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

說以：檼之搏也。而見之其於意也不易先智

說未詳。

妄經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忤。

說意：相也。若檼輕於秋其於意也。洋然段椎錐俱事於履可用也。成繪履過椎與成椎過繪履

同過忤也。椎錐古今字。疑衍錐字張惠言謂忤不成字當作忤。按說之文義難通茲存其舊不復強改。

說億度之詞未可定。而事之可億度者有兩種。一「可用」。謂事理之有可能性者。二「過忤」，

謂以已過之事，參忤之也。畢謂忤卽午之異文。說義未詳。

毛經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建位。位舊譏住以意改張子高鄧高鏡說亦同。

說一：五有一焉。一有五焉。十二焉。

圖建立也。詁四廣雅釋此條言論辯須立標準，乃能加以判斷。如數中之一，可以少於二，可以多於五。

視其所立之位如何耳。如在個位，則五之中有一矣。如在十位，則一之中有五矣。十本爲二

五也。

梁依他條因謂此條隣於詭辯失之矣

五經非半不斷則不動說在端。

國非：斷半，進前取也。前則中無爲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斷必半，毋與非半，不可斷也。

圖斷，玉篇破也。端，點也。經上云，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言此端至小極微，同於無體，不可分析也。自中斷取，謂之斷半。如是進前，斷之不已，無復前後可分，則中無半可得。此時猶一點耳。如有前後可取，其端常在中，今僅一點，則不可斷半而取之矣。故斷必以半，若無半與非半，俱不可斷也。

以上鄧高鏡說

按莊子天下篇云，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釋文引司馬彪云，若其可析，則常有兩。若其不可析，其一常在。彪說兩可，恐非辯者不竭之旨。詳審墨經此條，正是闢詭辯說者。謂折半有盡了之時。各家狃以莊子所引相解，梁氏亦爾且詁爲陳義甚精。皆未明墨義。且莊子稱辯者，固明明在墨家五侯之外也。

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

說可無也：已給則當給，不可無也。久有窮無窮。梁謂無也衍文然此自是三字標目耳非衍也

疏凡物自始未嘗有者，可以謂之無。旣嘗有之矣，則今雖無，而昔之有者，不可去也。故不能謂之無。例如時間一逝不留，似有窮矣，似無矣。然正惟因時間之過去，始構成時間觀念，是過去之時間，並不滅也。無窮也有也。此與科學物質不滅之理，及佛典業力相續，藏識常在之理，皆

相發明。以上梁氏說按給者資給也。已資給矣，則仍當資給之，不可無也。

孫氏改給爲然各家多從之。惟給與然字形不同

近未敢從鄧高鏡訓
給爲資給似可用

正而不可擔，說在搏。

說正：丸無所處而不中縣，搏也。丸舊作九一本作凡從孫校改

疏鄧氏曰：擔說文作儋，借爲澹定也。圓形物體，隨所置而正。然常圓轉不定，故曰正而不可定。無論所處之位置如何，其重心之垂直線恒中縣也。

六國字進無近，說在敷。

國字：偏，不可偏舉，字也。進行者先敷近而後敷遠。字偏舊倒從梁乙轉字也舊作字也從孫校改

疏區區偏偏，並聲同字通。敷猶布也。區者，幾何學所謂面也。展布面積之量，至於不可偏舉，謂之字。大字之中，地有遠近。然遠近不過相對立名。先在此則謂之近，後至彼則謂之遠耳。故曰「字進無近」也。

六經行脩以久，說在先後。

脩舊作循從張說改惟張割行字屬上行二四條則非鄧高鏡謂循同脩未知所本

國行者：行者必先近而後遠。遠脩近脩也。先後久也。民行脩必以久也。

鄧氏說同

疏鄧氏曰：脩，長也，謂道之距離。久，長也，謂時之距離。行道者必先近而後遠。遠道距離之長曰遠脩，近道距離之長曰近脩。近脩則需時之久在先，遠脩則需時之久在後。此明道之長，必以時之長爲比例也。故曰行脩以久。伍非白曰：字進無近，行脩以久。二章皆根據宇宙原理，而明時閒與距離之定律。爲斥駁當日詭辯家言而發。雖近常談，實寓至理。

按伍氏所指詭辯家言乃莊子天下篇所

引今日適越而昔來一語也惟伍書引作昨日適越而今日至似誤

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合也。說在方。

合舊作召從王引之說改

謂一 方貌盡俱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也。盡貌猶方也。物俱然。合舊作召從王引之說改

疏法所若而然也。經上六九條若鑄物之有范也。凡同出一范者，形必盡同於其范。故曰「一法者

之相與也盡。」

以上皆

梁氏說

按方貌盡者，矩形盡同也。

相似義與此同梁氏說小誤皆

或以木造，或以石造，質雖

王引之校改貌爲

異而形必相合。梁氏說按方貌盡者，矩形盡同也。俱有法者，俱有范型以爲之準也。而異者，其質不必同也。貌猶方也者，其他形貌苟出同范，亦盡相合，其理與矩同也。類各家多沿之不

可知不改自
可通也

卷七

狂舉不可以知異，說有不可。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梁氏分此爲兩條以上下行為之非也茲依張惠言說

行

謂狂牛與馬惟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

曰：

「之與馬

不類，用牛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是爲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牛有

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故曰：「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

牛也。」未可。則或可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未可亦不可。且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則牛

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無難。標目狂字舊在牛字下從張惠言說乙轉或不非牛而
非牛也可孫本無可說梁從嘉靖本增本條文繁難免而

譏脫而大義可知各家紛
茲並從省一仍其舊

伍非白曰：狂舉非正舉也，辨不中律之謂。因明謂之過。知異辨異也，猶言分類。辨異之法：同品有異品，非有正同品，有異品，有不定。同品非有，異品非有，不定。狂舉者，謂不合於同品有異品，非有之正律也。故曰：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牛馬」兼名也，合牛與馬而謂之也。「非牛」者，謂牛馬之名，非指牛言。「可之」者，謂牛馬之名指牛而言。二者俱非同爲偏舉，故曰：「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按本條之說，文繁不穀，然約其義，不外三端。一牛馬惟異，雖同然其異在角，不在齒尾。舉齒尾以辯其異，甚不得當。經中謂之狂舉，狂者妄也。二兩否定之語，不必相合。如非牛不能謂之牛，不非牛似可謂之牛，然亦不必其即爲牛。安知其非犬馬也。三共名與別名，有時相函，有時不可混。如牛馬一名實包牛與馬，而與牛或馬不同。此義與經下五一條相發明公孫龍子通變篇云，無以類審，是謂亂名，是謂狂舉。荀子正名篇云，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皆與此條相發明。鄧高鏡曰：「之與馬不類，」之是也。指牛言。「用牛角，」用以也。若曰是牛與馬不類，以此牛角耳，而馬無角也。今舉牛有角馬無角，以定

類之不同，其因不正，猶牛有齒馬有尾也。何則，蓋不獨牛有角，羊亦有角。據其有角，牛羊何異。如是則不非牛之牛，而可爲非牛之羊。或非牛或牛之羊，而可爲牛矣。

至經彼此彼此與彼此同說在異。

首兩彼字舊作循曹氏改彼是惟乙爲彼彼此此則非伍非白不乙是也

讀彼：正名者，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彼此不可，彼且此也。彼此亦可，彼此止於彼此，若是而彼此也，則彼亦且此也。

驥鄧高鏡曰：彼此之名一而其義有三。一相當之彼此。二相濫之彼此。三相明之彼此。三彼此同，而義則異。正名者求當乎彼此，斯可矣。一「彼此可」，彼之彼止於彼此之此止於此。今彼此相當，正也。二「彼此不可」，彼此而彼且此也，此彼而此且彼也。今彼此相濫，不正也。三「彼此亦可」，彼此止於彼此。今彼此相明，亦正也。此節亦可以是非言之，是非即此彼也。一是非正，是止於是，非止於非也。二是非不正，是非而是且非，非是而非且是也。三是非亦正，是非止於是，非而是也，則非亦且是也。

按曹氏伍氏均分彼此爲三義略與鄧說同而文詞繁衍不及鄧說簡明故僅錄鄧說梁氏引公孫

龍子名實篇爲證甚是曹伍鄧三家之注殆亦從此篇悟出也文繁從省

大經唱和同患說在功。

謳唱：無過，無所周若裨。和無過，使也不得已。唱而不和，是不學也。智少而不學，功必寡。和而不唱，是不教也。智多而不教，功適息。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重。使人予人酒，功或厚或薄。功必寡，薄或多。舊脫多字，均從孫校增。功或厚，薄或多字，王景義以意增。

疏論證有自覺覺他兩種，此條乃覺他之義。唱是教者，和是學者，兩者不合，則皆爲患而無功矣。「無過無所周若裨」云者，無過上應有唱字，因與標目字同，傳寫脫去耳。此謂教者本無過失，惟不能周詳，則貽害學者，若薦裨之害嘉穀也。「和無過使也不得已」云者，謂學者亦無過失，其陷過失者，乃所受教育使之然，無可奈何者也。教者善教，而學者不肯虛心以學，愚而不學，其功必寡。學者願學，而教者吝教，則學問雖多，何益人羣。奪衣予酒，自有罪與功之分。然被使者是處於不得已，故有輕重厚薄之辨。

玄經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

詵聞：在外者所不知也。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是所不智若所智也。猶白若黑也，誰

勝？是若其色也。若白者，必白。今也智其色之若白也，故智其白也。夫名以所明正所不智，不以所不智疑所明。若以尺度所不智長外說智也。室中親智也。說智與親智舊倒惟上文既謂在外者爲所不知此又謂外爲親知似誤故乙

上轉之鄧氏刪不字亦通

疏 曹氏曰：「若」之云者，近似之詞，未敢質言之也。凡舉事以告者，雖親見之，亦恆不盡其詞。聞其言而知其必然者，無異於親覩之也。白黑者兩絕勝之色，無所謂近似也。告者曰若白，而聞者知必白也。正猶質也。證也。梁氏曰：以所明正所不知，不以所不知疑所明。此求真智識之弟一要義也。有生必有死，吾所明也。服食求神仙，以所不知疑所明也。勤儉可以不貧，吾所明也。占命相以求富貴，以所不知疑所明也。按設有物於此，不知其長，則以尺度而定之。蓋物長我所不知，而尺則我所明。以尺度物，即以所明正所不知之例也。倘妄意其物之長，轉疑尺爲不足信，則惑矣。故曰不以所不知疑所明也。

六經以言爲盡，誨説在其言。

在其舊道藏本乙正據

認以：諱不可也。出入之言可，是不諱，則是有可也。之人之言不可以當，必不審。

孫改審爲當然不改自可通也然

誣諍不可也。妄也。因明正理論之自語相違過，文義與此正同。論云：『如立一切言皆是妄。謂有外道立一切言皆是虛妄。難言若如汝說，諸言皆妄。則汝所言稱可事實。既非是妄，一分實故便違有法一切之言。若汝所言，自是虛妄，餘言不妄。汝今妄說非妄作妄。汝語自妄，他語不妄。便違宗法言皆是妄。故名自語相違。』彼云立一切言皆是虛妄。猶此云以言爲盡諍。彼云汝語自妄他語不妄便違宗法言皆是妄。猶此云諍說在其言。以上鄧高鏡說按鄧氏以正校改出入爲之人字形極近其說似可信惟不改自可通故存舊不改也出入之言可云者：謂人之所言雖不盡當然亦時有當者，故曰出入也。論語小德出入可也。意與此同。之人者，此人也。苟膠執己見，謂此人之言決無當之可言，一概抹擗亦可謂不審也已。按此條所以燔當時詭辯家言之一端且以申經上九三九四諾服兩條之義見他人之言亦有可採不能概從鄙棄也

充經惟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假。

謂惟謂是霍可而猶之非夫霍也。謂彼是是也不可。謂者毋惟乎其謂。彼猶謂乎其謂，則吾惟不行。彼若不惟其謂，則不行也。

疏仮同反，反覆相明也。惟同唯夫，彼也。以上鄧氏說此言重「謂」輕「名」之過也。凡辯之道，名

與謂並重。名者所同，謂者所獨。名者立敵共許也。謂者立敵相違也。無相違之謂，則辯論之是
非不生。無共許之名，則辯論之勝負不決。此名與謂之作用，所以不可偏廢也。「惟吾謂」者，
言我所用之名，唯指我所謂者而言。非如名之可通用於其類也。此「惟吾謂非名」之說也。
此說之興，在名學既盛已後。正名之過，驚其名而不審其實，往往至於以名亂實。故辯者進而
「惟謂」以爲名之所舉者廣，而謂之所行者獨。凡辯者所爭，皆在謂之是非。而其勝負，不當
取決於名。以廣泛之名，而決專一之謂。精粗有閒，不當。此惟謂之說，較惟名者爲精進。然爲之
太過，流爲詭辯。以爲惟吾謂，非有名。則又不當。何則，謂者非止一謂，既可謂甲，亦可謂乙。譬如
霍之一名，包甲乙丙丁而言。我謂甲爲霍，彼謂乙爲霍，而人又謂丙丁爲霍，皆可。若曰，我所謂
霍，唯指此霍，非指彼霍。則人亦可反之曰，我所謂霍，唯指彼霍，非指此霍。既知謂非一謂，則惟
吾謂之說，不當。以彼若惟乎其謂，則違立敵共許之名，而辯論之關係不生。彼若不惟乎其謂，
則是自論相違，而其說不能成立。故曰，彼猶惟乎其謂，則吾謂不行。彼若不惟乎其謂，則不行。
二字在謂彼是也句上，與各本不同。似有譌誤，未敢從也。

七經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

說無：南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未可智，則可盡不可盡未可智。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智，而必人之不可盡愛也。諱人若不盈无窮，則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有窮無難。則可盡不可盡下衍不可盡三字從舉刪人之盈否未可智下衍而必二字從曹刪不可盡愛舊脫不字從孫校補

元舊譌作先
從孫校改

疏墨家持兼愛論，而當時有無窮之說。南方無窮爲當時所爭論之一問題恐人詰其南方既無窮，則何能兼而愛之乎？本條設爲人之盈否兩層以辨之。見兩說均無害於兼愛。故曰「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也。蓋有窮無窮，人之盈否，舉未可知。則能兼愛之與否，亦未可知。雖未能決其可兼，亦未能決其必不可兼也。今以未決之問題，遽謂不能盡愛，以疑墨家立說之誤，可謂諱矣。且令南方有窮，則兼愛之說成立，固無容疑。今謂南方無窮矣，則人在此無窮之南方中，盈乎否乎？假設人不能盈此無窮之南方，是人之數有盡也。兼而愛之，是固可矣。又設人竟盈此無窮之南方，南方既爲人所盈，是南方有窮竟矣。取此有窮竟之南方，而兼愛之，何不可之有？將南方无

窮與人之關係，剖析言之，終無一矛盾之處，此因明立破之大用也。

七經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問者。

問舊作明
孫據說改

說不：不智其數，惡知愛民之盡之也？或者遺乎其問也。盡愛人則盡愛其所問。若不智其數，而智愛之盡之也，無難。曹氏云：不不原譌作不二古書疊字多作二按後漢書鄧罵傳注古書當再讀者，卽於上字之下爲小二字言此字當兩度言之此可爲曹說之證王

閻運伍非白鄧高鏡說均同梁氏謂二爲一一兩字誤合不及曹說

伍非白曰：盡問人，則盡愛其所問。其所不愛，則所遺乎其問者也。遺乎其問，而不愛之，無異未有其人，而不愛之也。故曰：「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問者。」

七經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

說無

說曹氏曰：喪出亡在外也。子人所至愛也。亡子不知其所處，而其愛之也相若。此亦無窮不害兼之義也。

七經仁義之爲外內也，非說在近顏。非舊作內
依孫校改

說仁：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利彼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爲外內。其爲「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若左目出，右目入。

疏此墨子駁當時爲仁內義外之說者也。王樹枏云此墨子駁當時爲仁內義外之說者翟氏受自墨子是誣墨也。公孟篇二三子謂告子言義而行甚惡。請棄之言告子主義外之說故曰行惡與此可互相證明。顏子意未詳。孫云當作顏。呂氏顏辭百疾高誘注顏猶大許逆也。大相忤逆之語卽說所謂狂舉也。王闡運云忤偶敵也。曹奉連偶也。忤顏者謂兩目在人之顏面如相偶然也。兩目有左右無內外按說舉左右目故曹奉以爲說他家亦各有校。此者我也，謂在內者也。彼者，謂在外者也。其爲者，其謂也。爲與謂皆難愜當不具引。愛利均在內，所愛利均在外。今於仁，則舉愛。於義，則舉所利。所主不同，妄相比類，是狂舉也。是猶謂左目司出，而右目司入，寧有是理？

古經學之益也，說在誹者。

國學也。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是使智學之無益也是教也，以學爲無益也，教誨。宰兩

標本從

疏此條論爲學之有益。當時殆有人以爲學之無益者，故墨子闢之。彼誹者之爲是說，意謂世

人不知斯義，故告之，使人明知學之無益。不知既謂學爲無益而又教之，是自諱其說。故曰「說在誹者」。言就誹者持論之點，而證知學之有益矣。

夫經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非。

國誹：論誹之可不可以理之可誹，雖多誹其誹，是也。其理之不可誹，雖少誹，非也。今也謂多誹者不可，是猶以長論短。曹云題誹字原錯在論字下
今乙接曹說是也 鄧氏說同

疏可誹與否，不在誹之多數少數，而在其理之有可非者。論誹之可不可以理之可非不可非爲準。其理之可非，雖多誹，是也。其理不可誹，雖少誹，非也。今謂多數人誹之，其人必不是，是猶以長論短也。以上鄧氏說孔子曰：衆好之，必察焉。衆惡之，必察焉。豈可以人言之多少，爲定評乎？以上伍氏說

說曹氏：今人好言多數卽公理者，非名家所宜採之標準也。以上伍氏說

夫經非誹者，諒說在弗誹。

諒舊作諄
說改

說非：「誹」非己之非也不非。「誹」非可非也，不可非也是不非誹也。

標目非字舊作不
伍改爲非是也

疏伍氏曰：人可非而若誹之，誹者是也。誹者是，而我非之，非誹者非也。故曰「非誹者，諒說在

弗誹。」彼誹者之可非，則我之非彼是也。彼誹之說不可非，則我之非彼非也。故說曰：誹非已之誹也不非。誹非可非也，不可非也是。是不非誹也。以上三條說誹非之功用。

七經物甚不甚，說在若是。

上甚字舊作箕
依俞氏校改

說物甚長甚短。莫長於是，莫短於是，是之是也。非是也者，莫甚於是。

疏鄧氏曰：長短大小，本無定準。云甚長者，因莫長於是，故謂之甚長。云甚短者，因莫短於是，故謂之甚短。所謂甚與不甚者，直以是一物爲標準，相與比較而得也。直以是一物爲標準，故曰「是之是也。」「非是也者，」言若不以是一物爲標準，則無甚長於是甚短於是之比較。故曰「莫甚於是。」按此所以駁正當時主張齊物之說者。齊物之說，謂物無長短。此舉甚長甚短之物以示之，其說不攻自破矣。

六經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

說取高下以善不善爲度。不若山澤處下，善於處上，下所謂上也。謂舊作請孫氏云形近而譌李笠引楊嘉說茅鹿門校本

謂正作

疏莊子天下篇惠施曰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意在泯上下之界當墨子時殆已有持此種學說者故墨子舉善不善爲標準以駁正之明一是形體一是功用非同類則狂舉也。

先經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

疏是是則是且是焉今是文於是而不於是故是不文是不文則是而不文焉今是不文於是而文與是故文與是不文同說也標目上有不字衍文逕刪本條說譏舛難通各家校改亦未諦當姑存其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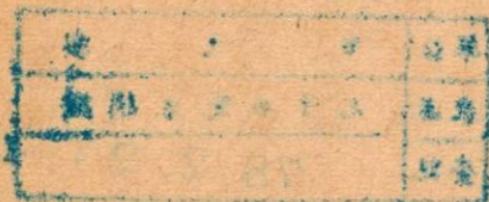
疏曹氏謂州應作詒答也按說中是與文對舉文者名也是字應指實名與實相對名必副於實實必表以名名實當相詒故墨子辯經欲因名以盡其實也惜文字舛錯難於句讀不盡瞭然耳。

余弱冠從戎武昌之南湖。治軍多暇，頗思究心往籍。每入城，輒造書賈，繙閱殘叢。歸途相載，一舟容與，山光上下，致足樂也。乏費，不克得善本，悵惘而已。斯時所得墨子，屢畢校曹箋兩種，皆石印，脫誤甚多。畢所校訂經上，爲印工譌成三排，愈益紛紊，不可爬梳。遂亦略不復讀。甲寅，倉促離軍，衣履棄擲，稍攜書籍，乘桴東歸。檢之，則曹箋竟失去。旣而就學南雍，日有程課，未遑旁鶩。墨子一書，久束高閣。已未之秋，來邗上，寓張氏之冰甌館。授書之餘，重理舊業。復得孫氏閒詁，張氏經說解。已而梁氏墨經校釋，刊布行世，亟購讀之。參伍勘訂，妙趣環生。而其割裂顛倒，與訓說未安處，亦時時遭遇。輒就管見記諸眉端。久之，上下殆滿。私心以謂頗足補正前人萬一之失。歸休淮上，與季弟穉露共相論道。穉露謂何不別撰一書，自標新義。賦性疏懶，未能卽爲。又以其時方讀太史公書，若莊荀呂覽，所治旣博雜，未克壹其心力於此也。然仍寫定初稿，而年亦悠悠近三十矣。斯時治墨之士，紛然並起，卮言日出，莫不可憇。力之所能致，必求而讀之。穉露在南都，復爲余鈔購。先後所得凡數十家。取資旣廣，思理日闢。舊稿有與人同者，皆改從之。余亦自有改訂塗乙，非復其溯矣。穉露益督責余速寫定，毋爲善述者所先。余感其意，亦頗思奮迅。歲不我與，精力就衰。涉世旣深，名心益澹。校理祕文，聊供自娛。豈足以就正當。

世自稱露刃化家難迭作。身心交困，以有生爲累。徒以事畜所資，未能屏絕文字。至於述作，尙何言哉！去年以來，稍稍發舒。既錄成呂氏春秋補注二卷，復取昔年墨稿，廣續鈔寫。人事間之時或停輟。自春歷夏，凡二月餘，成書七卷，名之曰墨辯疏證。距始讀時，忽二十年。助余之人，已不復見。雖欲舉其一得之愚，相詫爲妙緒，撫掌稱快，聊求一時之樂。豈可復得哉！始意欲撰墨辯類書錄，略述各家得失，爲第八卷。意興既闌，無以下筆。況爭辯多端，時無定論。未敢以一己之見，妄肆譏彈。惟標臬所在，略得而言。夫墨之與名，本末不同。別墨之名，亦不能立。莊子本云相謂別墨非有一派以此
自稱汪容甫誤說而後人多沿之矣 墨辯自平實，而名家則繳繞。未可相提。乃各家多有不能別白者。經文傳寫，橫直屢更。欲反其本，當釐訂上下，使行款秩然。此不可或違之例。各家每意爲顛倒，亂其奇偶。而委過於譌文錯簡，曲就己說。則亦何爲而不可？經傳別行，各有標目。本古書之通例。說中標目，蓋亦猶是。雖間有脫佚，百一而已。論標目者以伍氏爲最善爲限以一字未免拘滯耳 而各家以其害已，輒拉棄之。猥云不必有目。引說就經，遂無準則。墨經所闡，固多勝義。時世限之，未必與近代新說冥符遙契。而說者或以民約勞農相擬，無乃厚誣古人。他若支離詭誕，有若童駭。識者讀之，能無齒冷。如王闡運以鉅子爲十字架兵人長爲鈔書人官名皆絕可笑 以此數事，衡論各家。其高下得失，可得而辨。若畢孫開闢

先路，梁伍疏通大義。他家亦時有善言，足相補苴。皆墨辯之功臣也。周秦諸子，誼指深遠。自知譖陋，曷能窮其涯涘？歷舉諸端，妄欲衡人。已所疏證，殆不能免。特自照不明，無以更進。世之兼士，教而正之。幸甚。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校寫既竟，復記於後。

耕 研



臺灣大學圖書館



1 5 4 6 9 6 2



到期日

82.1.8

82.9.17

82.11.16

82.12.27

85.8.5

121-41
4451

C.2

登錄號：

1546962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臺灣大學圖書館



1 5 4 6 9 6 2



1.41
51
2